

JUL 4 1933



# 鹽務彙刊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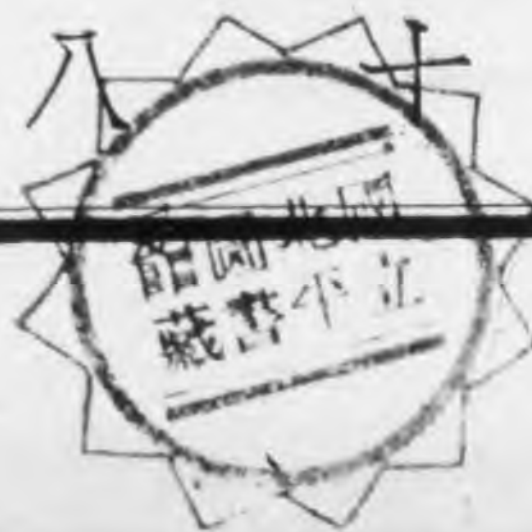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署

發行

期



第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鹽務彙刊第十八期(五月上半月)目次

## 紀事

### 總務

- 核准設立口北康莊蒙鹽支局.....一
- 核准在東海縣地方修築鹽務官警陣亡公墓.....一
-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一

### 場產

- 核定劃除豫省土鹽硝鹽應先開浚河渠改變地質.....三
- 核定續增淮北建坨費及其征收辦法.....三
- 派員會同研究漁鹽變味變色之製造及其推行辦法.....四
- 松江鹽場二十年份因災應行減徵之灶課請於本年份流抵.....四
- 設立開封食鹽覆查所.....五
- 核定松區管理苦澗辦法.....五
- 皖岸行銷濟南鹽斤取銷尖價之飭議.....五
- 淮南各鹽墾公司灶地登記事宜仍應依限辦竣.....六
- 淮北濟南場裕通慶日新兩公司積存場頭劣鹽准予銷毀.....六
- 松江區各場經徵灶蕩課徵册及串票均實行改列銀幣.....六

運銷

湘西皖三岸之長沙南昌蕪湖地方准照鄂岸漢口售鹽辦法自由競賣.....七

核定國難期內將准南北場鹽分運圩岸及其優待辦法.....七

核定精鹽由產地運至指銷地點之期限.....八

核准淮北濟南場大阜等七公司試辦租票自運湘鄂西三岸鹽斤.....九

永裕公司搭載商輪運往鄂西青鹽二百噸已准予放行.....一〇

山東通益公司淹消鹽斤不准補吞.....一〇

徵權

豁免兩浙舊仁和場牛車稅.....一一

魯省鹽斤附捐在整理辦法未經核施以前仍暫行繼續徵收.....一一

河北省盧鹽附徵河工捐准續徵一年.....一一

緝務

日輪偷運精鹽私行銷售之查禁.....一三

各區稅警本年夏季服裝之認真製辦.....一三

魯省石島場慈家區損失灘鹽准予註銷.....一四

硝磺

核定豫硝最低價格由各省包商直接議訂承銷.....一五

核定河北省唐山得利三酸廠監視員服務規則.....一五

核定豫礦運銷閩省價格……………一五

### 法規

唐山得利三酸廠監視員服務規則……………一七

### 公牘

#### 總務

調查各鹽區現行狀況籌備改用新制衡器……………一九

#### 場產

湖南湘潭縣石膏鹽最近產銷情形……………二三

湖北應城縣石膏鹽最近產銷情形……………二三

兩浙餘姚場灶課酌分五等科則……………二五

#### 運銷

核准兩浙運署擬具結束溫處包商解決辦法……………二九

撤銷兩浙定海場屬鹽民得用無灶無鋪之船載鹽二千斤辦法……………三二

河南襄八區中成鹽號已繳領稅從寬准其繼續承運……………三四

咨請轉飭津浦隴海京滬各路局協查夾運京市甯浦六各岸私鹽……………三五

香南介休等四縣准由運商鼎泰恆試銷游鹽……………三六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上中下三旬(自第十三號起至第十五號止)

特載

研究試驗漁鹽變製及其辦法進行程序(附各種漁鹽配合藥品著色料等比例表).....三七

整頓兩浙餘姚場灶課意見書.....三九

淮北區所屬三月份工作報告.....五六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五月份工作報告.....六二

揚州十二圩稽核支所接收棧務後至本年四月份止工作報告.....六四

山東青島王官稽核支所及濤維金口石島萊州威寧鹽稅局三月份工作報告.....六五

鄂岸鹽務稽核處一月份工作報告.....七八

河南鹽務收稅督銷局一月份工作報告.....八二

追述昔日兩淮私鹽偷漏情形(續).....九六

轉載

調查河南確鹽概況及其根本解決計劃.....一〇一

新疆省之鹽產.....一〇三

實業部實施墾殖.....一〇三

甯夏食鹽實行官銷.....一〇四

## 紀事

### ●總務

#### ▲核准設立口北康莊蒙鹽支局

據口北蒙鹽局呈請在平綏綫康莊平站設立蒙鹽支局一處祈賜鑒核等情查原呈所稱係爲便於查驗入察蘆鹽起見其所需結費卽由暫行裁撤之桃兒旗支卡原支經費移支不另增加尙屬可行當已令准試辦並飭將桃兒旗支卡裁撤日期及康莊支局成立日期具報備查云

#### ▲核准在東海縣地方修築鹽務官警陣亡公墓

據稅警稽核處副處長宋文彬報稱擬在海州飛機場附近購地五六畝作爲陣亡官警公墓該地每畝約價三十至六十元懇予照准並請另撥修理費三百元以爲修築墓地之用等情當以所請係爲優卹陣亡官警起見應准予照辦經由總所指令照准云

####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五月份上半月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表列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皖岸雷司	代理副稽核員		副稽核員	補實甲等戊級

川北	陳容	代理經理	重慶稽核員	補遺甲等或級調重慶辦事
重慶	關景星	稽核員	川北分所經理	
晉北	孫仲元	高鎮收稅員	晉北高鎮收稅員	因查有舞弊嫌疑勒令辭職
	胡天民	前長春公產保管員現在長春期內		接充孫仲元遺缺
鄂岸	劉惠迪	稅警局戊等丙級課員	河南收稅局副調查員	該員前經令調兩浙未經赴調改調河南辦事
西岸	關廣沛	建昌收稅員	中浙長林秤放員	該員前經令調河南未經赴調改調兩浙辦事
總所	李長安	出納處戊等乙級科員	川北分所樂至收稅員	接充齊國治履行長假遺缺
雲南	王肇丕	磨黑井代理戊等英文書員		辭職
皖岸	李聖念	稽核處已等丙級打字員	總所打字室已等丙級打字員	
總所	強光治	文牘股戊等甲級中文科員	鄂岸稽核處代理丁等中文課員	接充梁警予調差遺缺
鄂岸	梁警予	稽核處丁等丙級中文課員	川南分所雲陽收稅員	接充邵夢遊調差遺缺
川南	邵夢遊	雲陽收稅員	山東分所丁等乙級調查員	接充朱國元辭職遺缺
廣東	金永祚	前平南橫支助丁等乙級會計員曾在分所辦事	皖岸稽核處丁等乙級會計員	接充朱安濤調差遺缺
福建	洪玉衡	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	河東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	接充陳世清調差遺缺
稅警稽核處	李紹淵	稽核處內等丙級課員	河南收稅局稅警課主任	該員原任河南收稅局稅警課主任茲經令飭仍回原任辦事



## ●場產

### ▲核定剷除豫省土鹽硝鹽應先開浚河渠改變地質

據鹽務署技正兼豫魯土鹽硝鹽研究員葉瑜兼河南督銷局長過鍾粹會呈略稱豫省硝鹽改製查禁俱感困難擬與河南建設廳合作開浚河渠將硝碱之地引水冲淡以期根本剷滅土鹽硝鹽陳所鑒核等情查冀魯豫晉各省碱地應引水蓄淡改變地質化斥鹽爲農田前經本部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出公決在案其施行計劃尤在多開支流使得灌輸各該縣全境方能收滌蕩硝碱之效果事關該省地方水利當已令飭該兼局長函商河南建設廳擬定具體計劃呈由河南省政府咨部會則辦理以利進行至所擬籌款方法應候會商定案後再行核奪云

### ▲核定續增淮北建地費及其徵收辦法

據淮北建地委員會呈稱淮北建地初計劃行將告成尙多緊要工程限於經費未及舉辦擬請擴充計劃追加預算繼續籌款興工俾臻完善等情當已令准續收建地費以濟要需至擴充計劃目前應暫先其所急專就修濬各圩支河及修路兩項工程着手辦理其他各項從緩規畫俟將來必要時再行分別專案呈核關於建地費徵收辦法應就淮北行銷四岸以外鹽斤一律每擔徵洋一角由淮北分所及蚌埠收稅局分別徵收其北鹽運圩後轉運淮南各食岸者亦應每擔徵洋一角由揚州分所徵收均自奉電之日起徵蚌埠存鹽亦照前案辦理均經分電鹽務稽核總所轉飭遵辦暨兼兩淮運使淮南運副遵辦仍將起徵日期報部備查又北鹽運圩轉運淮南各食岸應徵之建地費應照淮南津貼草本加價案

每擔加牌價六分以歸一律亦經專電兼淮南運副遵照云

▲派員會同研究漁鹽變味變色之製造及其推行辦法

查漁鹽變味變色之製造及其推行辦法一案前經實業部召集漁鹽會議決議應由實財兩部聘請專家從事研究先確定變味變色漁鹽之製法再由專家商同漁業團體從事實際試驗再行具復核奪在案茲准實業部咨已派定專家李爾康陳國琛二人充任並擬就研究試驗進行政序及各項費用預算咨請查核并囑將派定專家姓名見示以便進行等因查原咨附送擬訂進行政序規劃精詳應表贊同該項費用亦當循照原議由兩部公同担負至應遴選之專家現已由部派定葉瑜藍田瓊吳祖耀三人會同前往浙江岱山地方集合研究云(進行政序見特載類)

▲松江鹽場二十年份因災應行減徵之灶課請於本年份流抵

前據兼松江運副呈報袁浦場暨所轄青村兩浦下砂各場區於二十年八月因風雨成災海潮泛濫平地水深數尺田廬漂沒鹽地濱海受災尤重請予撫卹減徵等情當以該區灶地被淹情形屬實但事關因災減課理宜慎重將事經飭令切實查勘并咨詢各該場坐落之松江金山奉賢等縣田賦減徵成數分別擬議減徵數目造具清冊呈候核轉近始據該運副彙送清冊轉呈前來覆核冊列各灶地共額徵灶課銀四萬零四百十五兩九錢一分六厘比照各縣田賦擬減徵銀四千九百六十八兩四錢零九厘應實徵銀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零七厘係照當地田賦減徵成案辦理尙無不合惟此項議減銀數本應在二十一年份壓徵二十年份灶課內減徵現因查報稽延時期已過擬於本年因徵灶課內流

抵俾與向隅而昭公允當已照繕總冊備文呈請行政院核准減徵流抵以惠災黎云

#### ▲設立開封食鹽覆查所

查豫省行銷鹽斤有蘆潞淮東四綱之多兼以土鹽硝鹽異常充斥售鹽商店復任意摻和以圖漁利違法害民亟應實行檢查藉暢官銷而裕引課現已調派山東王官場食鹽檢定所檢定員常錫明爲開封食鹽覆查員令飭尅日組織成立開封食鹽處查所所有各綱入豫鹽斤及開封境內售鹽商店應如何施行查驗亦經飭由兼河南督銷局暫飭該員察酌情形分別擬具辦法呈由該局轉呈核施云

#### ▲核定松區管理苦澆辦法

據兼松江運副呈稱該區各縣舊有澆牙已遵令一律革除家庭工業社浦東無錫兩廠運用苦澆暫由松江稽核分所及駐錫稅警隨時分別稽查其放澆手續均照放鹽辦法等情當已令准各擬辦理至原呈附擬管理苦澆規則及運澆執照均尙有須修改之處亦經另單開列隨令發交該運副遵照修改另繕呈核云

#### ▲皖岸行銷濟南鹽斤取消尖價之飭議

據兼皖岸權運局長呈以現時濟南之鹽其質量不及板中臨所產自不能再有尖鹽之名請將皖岸加收行銷濟南鹽斤尖價予以取消等情查該岸原係行銷淮南和鹽前清光緒末年和鹽缺產搭配尖鹽每擔加牌價銀四分五厘至民國十年淮南尖和均缺改配濟南淮北之鹽該運商等以濟南淮北牌價較淮南尖鹽價格尤高請仍照從前搭配尖鹽每擔加銀四分五厘經該岸轉呈前鹽務署核准有案茲

據該局長呈請將前項加收尖價取消究竟有無窒礙情形當已令飭兼兩淮運使切實查明議覆候核云

▲淮南各鹽墾公司灶地登記事宜仍應依限辦竣

據淮南鹽墾各公司聯合會代陳各公司已墾部分已遵令登記配煎報廢部分尙待整理不能如限照登請予寬展期限等情當以淮南舉辦灶地登記閱時已久各該公司已墾部分既經遵章登記其配煎草蕩亦應迅速分別應留應廢呈請登記不得藉延經批示遵照並飭催兼淮南運副督飭各該公司迅將灶地登記事宜剋期辦竣云

▲淮北濟南場裕通慶日新兩公司稽存壩頭劣鹽准予銷毀

據兼兩淮鹽使呈報濟南場裕通慶日新兩公司稽存壩頭劣鹽違飭銷毀日期及數量祈賜鑒核等情當以該場裕通公司積存壩頭第七廩劣鹽三萬三千零二十二担慶日新公司積存壩頭劣鹽六千六百八十担既經驗明不合食鹽成分無可保留自應准予銷毀經令知如呈備案矣

▲松江區各場經徵灶蕩課徵冊及串票均實行改列銀幣

據兼松江運副呈以奉令改用銀幣業經轉飭該屬各場所將經徵灶蕩課徵冊及串票上所列銀兩虛名一律廢除改列銀幣數目等情當已令准備案云

## ●運銷

### ▲湘西皖三岸之長沙南昌蕪湖地方准照鄂岸漢口售鹽辦法自由競賣

前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鄂岸稽核處呈擬設立鄂岸准鹽售鹽處等情業經令准試辦在案茲查此項辦法如果確於稅收商情民食三者均有裨益自應量予推廣以收宏效所有湘岸之長沙西岸之南昌皖岸之蕪湖應一律試辦售鹽處即照鄂岸所擬辦法每月仍按輪檔舊制由各該局處審察當地情形規定每月提鹽若干發交該處自由競售惟售價抵准低於牌價不得超過其餘一切限制悉予免除當已電飭稽核總所轉飭遵照並分電各該岸權運局遵照辦理仍將實行開辦日期具報云

### ▲核定國難期內將淮南北場鹽分運圩岸及其優待辦法

查國難期間民食稅收均關重要所有淮南北場鹽亟應大批分運圩岸以備濟銷茲經由部核定自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湘鄂西三岸鹽斤應責成各該運商限兩個月內積極趕辦輪運每月運鹽如已運過十五票而仍繼續報運者則其續運鹽數應繳場稅准予搭用兩個月期票七成該項優待辦法須於四月二十五日起兩個月內運鹽方准如此辦理皖岸運務疲滯時患脫檔應責成該岸運商於兩個月內運足三個月存鹽其宣城一岸則須運足六個月存鹽均應繳納現款不准搭用期票此項鹽斤由圩運岸必須輪拖以期迅捷如直接輪運可於安慶開設碼頭其應繳場稅准予半期半現適用兩個月期票至南北場鹽除四岸規定輪運額數及皖豫兩岸內江外河各食岸原定銷額均應積極配運外其餘存鹽應飭各該場商儘量運圩存儲待配當已分電鹽務稽核總所兼兩淮運使淮南運副及湘鄂

西皖四岸權運局遵辦具報云

▲核定精鹽由產地運至指銷地點之期限

前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精鹽運到指銷地點未經明定期限日數請轉飭各運使運副會同分所酌擬日數呈候核定頒布等情當經分令長蘆山東兩浙運使松江運副就各該區精鹽行銷各地路程遠近酌擬運到期限日數列表呈核在案茲據該總所呈稱業據各該分所將修正商定限期先後呈復彙列詳表請示到部查所擬精鹽由產地運至指銷地點期限日數尚屬允協惟遼甯區應暫予刪除又長蘆對於天津應照松江對於上海之例無庸規定日數其餘各區均准照辦當已抄同修正原表分令各該運使運副照剋日公布實行並令飭該總所知照云

附精鹽由產地運至指銷地點期限表

指銷地點	期限	
	長蘆	山東
秦皇島	十五天	東岸青島
上海	三十天	三十天
甯波		三十天
杭州		二十天
蘇州		二十天
		松江
		兩浙
		定海餘姚
		十天
		十天
		十天
		二十天
		二十天
		二十天
		二十五天
		三十五天

無錫	錫	南京	蕪湖	安慶	蚌埠	九江	漢口	長沙	湘潭	岳州	常德	沙市	宜昌
三十五天	三十天	三十五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五天	五十天	五十五天	六十五天	五十五天	七十天	五十五天	六十五天
三十五天	三十五天	三十五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五天	五十天	五十五天	六十五天	五十五天	七十天	五十五天	六十五天
三十五天		三十五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五天	五十天	五十五天	六十五天	五十五天	七十天	五十五天	六十五天
		二十天	二十天	二十天	二十五天	三十天	三十五天	四十天	五十天	四十天	五十五天	四十天	
二十五天	二十五天	二十五天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五天	四十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三十五天	三十五天	三十五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五天	五十天	五十五天				五十五天	

▲核准淮北濟南場大阜等七公司試辦租票自運湘鄂西三岸鹽斤

據濟南場商大阜等七公司電稱遵諭試辦租票自運湘鄂西三岸鹽斤以期裕稅疏銷一案經公同議決就滬組設濟南場商運銷經理處依照議案積極進行並已租定票額即日照章繳稅開運此後關於

繳稅請運等事即以濟南場商運銷經理處名義行之請鑒賜備案等情當已電復照准並分電兼兩淮運使督飭該公司等從速籌繳大宗稅款即日報掣以疏積鹽仍將飭辦情形報核云

▲永裕公司搭載商輪運往鄂西青鹽二百噸已准予放行

查永裕公司奉准借運鄂西青鹽十萬担一案該公司第一次僅報運二百噸搭載商輪經滬轉運當以少數鹽斤搭載商輪無法封艙易滋流弊經電飭山東分所禁阻在案茲據鄂岸稽核處呈報據永裕公司呈稱此次創辦原為公司推廣銷路增裕國課起見對於鹽質務求選擇改良方可適合鄂西人民向食川鹽之慣習以期永久之暢銷所有運往沙市青鹽必須質色乾白顆粒均勻糞較其他粗鹽更臻優美惟公司創運伊始因鹽質上之選擇求精是以頗費時日不及趕辦大批專輪運輸茲特先行裝運二百噸運沙以期早日營業請俯念困難情形准予起運嗣後即當趕辦大批專輪封艙運輸以符定章等情查來呈所稱為改良色粒糞合銷市起見以致不及大批輪運各節如果屬實自屬情有可原其所請先行裝運二百噸已由總所令准暫行照辦但以後不得援以為例仍應專輪封艙運並一面令行山東分所知照矣

▲山東通益公司淹消鹽斤不准補春

據山東分所呈以通益精鹽公司中和順鹽船中途風觸礁淹消粗鹽一千一百五十担懇予補春等情經查明該船失事既不立時報驗所勘得情形亦有疑點而船身年久失修尤為遇風失事之根本原因該商雇船不慎實屬自貽伊戚所請補春未便照准已由總所令行山東分所遵照矣



## ●徵權

### ▲豁免兩浙舊仁和場牛車稅

據兼兩浙運使呈稱舊仁和場向有牛車稅一項年納一百五十餘元現在鹽場裁撤車戶改業該項稅款請予豁免等情查核所陳係爲體卹貧民起見當已令准照辦并飭布告取消仍將前征數目截數具報云

### ▲魯省鹽斤附捐在整理辦法未經核施以前仍暫行繼續征收

准山東省政府咨以魯省征收鹽附捐定期一年扣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期滿是否續征請主持辦理等由查該項附捐自改爲本部接征以後即經令行兼山東運使將綱岸重稅各縣原征一元七角之數核減七角現以各鹽區正附稅率參差過甚亟待統籌整理在整理辦法未經核施以前所有該項附捐自應暫予繼續辦理以免紛更當已電飭兼山東運使遵照布告週知並咨復魯省政府查照云

### ▲河北省蘆鹽附徵河工捐准續征一年

准北平政務委員會函以據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爲河北省蘆鹽附徵河工捐每担五角扣至本年四月十日徵期屆滿應否續徵請核示一案經令准續徵一年函達查照備案見復等因查所擬繼續徵收蘆鹽附加河工捐係爲抵還農田水利基金之用復以一年爲期自可照辦當已函復查照並令長蘆運使遵照辦理云

鹽 藻 雜 刊 第 十 八 期 結 幕

## ●緝務

### ▲日輪偷運精鹽私行銷售之查禁

據上海租界公茂鹽棧呈爲日輪偷運精鹽致租界鹽斤銷數奇絀瀝情呈請鑒核查禁等情查私運精鹽本屬有干例禁該鹽棧所陳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嚴加查緝以杜偷漏當已函請上海市政府轉函租界捕房請予轉飭所屬如有日本輪船由大連營口遼甯及青島等埠夾帶無照精鹽私運租界銷售務須協助查緝嚴杜侵銷並分令江海關督遵照轉飭所屬關員對於此項進口日本輪船務須認真檢查如有夾帶無照精鹽應即悉數扣留照章處置以維鹽政云

### ▲各區稅警本年夏季服裝之認真製辦

稽核總所製辦本年度稅警夏季服裝關於驗收交貨事宜當由總會辦委派科員四人組織委員會監督辦理各服裝查有不合者幾經退回修改後現已一律交到點收其價格亦重復削減因原定化學鈕扣市上一時無大批可購改用鐵鈕故稅警服裝原價每身一元零四分半後經減爲一元零二分七三總團部服裝原爲一元二角九分亦減爲一元二角六分半又總團部襯衣亦由九角六分半減爲九角五分七二至所交貨物中核准收納各件其材料染色縫紉及裁剪等項大致尙無謬誤惟因工作草率交貨愆期染色不勻裝包不齊或違犯合同內其他條款或因謬誤不止一端經委員會商承業務科長議定罰款如下

### 承辦商家

### 罰款數目

合格 二三〇〇元

大利 四〇六元

立昌 二二七元

孫公和 三〇元

福昌 三二三元四角

華康 四九元五角

共三三三五元九角

▲魯省石島場慈家區損失灘鹽准予註銷

據兼山東運使呈報石島場慈家區緝私拒捕情形及鹽灘損失鹽斤數目繕表請賜鑒核等情查該項損失灘鹽六百八十担據稱查明屬實當已令准註銷並於產鹽月報表耗鹽及備考欄分別列報查考至該區私梟竟敢嘯衆拒捕及此次損失灘鹽各灘戶有無勾串賣私情事並飭嚴督該管稅警隨時偵查認真緝究以維灘務而杜私漏云

## ●硝磺

### ▲核定豫硝最低價格由各省包商直接議訂承銷

查開封煉硝廠提煉淨硝前經核定售價通令飭知嗣爲推銷國產起見復經通飭各省硝磺局凡承銷開封淨硝准照前定每担十八元五角之價格再予核減得由該省各包商報明逕與河南督銷局暨開封煉硝廠直接議訂在案茲據開封煉硝廠電稱該廠所出之硝有淨硝豫硝兩種豫硝係以淨硝提煉而成雖同爲硝酸鉀而一爲結晶體一爲細粉末所有豫硝成本每市斤秤一百斤較淨硝約多費四元之譜其售價自應按照淨硝價格遞加請通令各省硝磺局知照以便商人承購等情查該廠出品硝斤既有淨硝豫硝兩種其豫硝成本每市秤一百斤既較淨硝多費四元則其售價自應照淨硝遞加當已通令各省硝磺局轉諭各該省包商知照凡承銷該廠豫硝亦得依照承購該廠淨硝辦法由該商報由各該局逕與河南督銷局暨該廠直接議價以便推銷云

### ▲核定河北省唐山得利三酸廠監視員服務規則

據兼河北硝磺局長改擬派駐唐山得利三酸廠用磺監視員服務規則呈祈核示等情查核所擬服務規則尙有未妥之處經逐一核定照錄一份咨送實業部轉飭該得利三酸廠遵照嗣後該廠購用唐山磺礬公司磺斤並應按照核定之數每用磺百斤繳納餘利四元不得藉詞推諉一面令飭該兼局長遵照核定規則逐一改正並遴派妥員前赴該廠認真監視云（規則見法規類）

### ▲核定豫硝運銷閩省價格

據兼豫礦採銷監理員建議豫礦運銷閩省辦法一案經召新安及沁博修兩礦局局長公同議定將售價切實削減呈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兼福建礦局長呈稱所辦比德兩國硫磺每百斤成本只合十七元左右又據該兼局長另案呈報上年十一月及本年一月兩次向香港福裕莊採辦比國硫磺各費數目其每百斤成本就兩次平均計算約合十七元七角有奇現在豫礦價格既經議定由開封包運至閩每百斤只收十七元所有包皮繩索及一切川資消耗等項概歸新沁兩礦局負擔則該局嗣後採辦豫礦不但無損失餘利之虞每百斤成本尙可較外貨減低數角且國產硫磺品質視外貨爲優事關振興國產挽回利權當已令飭該兼局長對於豫礦務須儘量採購非遇有國產供不應求或其他無法解除之困難不得再購外貨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云

## 法 規

### ●唐山得利三酸廠監視員服務規則 二二、五、一三、核准

- 第一條 監視員秉承河北省硝磺總局之命監視唐山得利三酸廠(以下簡稱該廠)購入及使用硫磺數量事項但不得干涉該廠其他事務
- 第二條 監視員由河北省硝磺總局遴選委任并發給薪俸辦公費
- 第三條 監視員應常駐該廠不得曠職
- 第四條 該廠購入磺斤應由監視員驗明數目相符後監視存儲親加封誌取用時驗明封誌監視所取磺數事畢仍親加封誌
- 第五條 監視員對於該廠購入及使用之硫磺應按日登記每屆月終造表呈報河北省硝磺總局查核備案其月報表式另定之
- 第六條 監視員得隨時查閱該廠所登記硫磺購入及使用之賬簿
- 第七條 監視員如查有該廠出入及存儲磺斤數量不符時應隨時報請河北省硝磺總局核辦不得擅自處分
- 第八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期呈請河北省硝磺總局核准派人代理方准離

職

- 第九條 監視員辦公住宿房屋應由該廠代備此外不得另有需索供應或收受賄贈情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公 牘

### ●總務

#### ▲調查各鹽區現行狀況籌備改用新制衡器

鹽務署第二二八號訓令所屬各鹽務機關 二二五、一五、

案查鹽務上改用新制衡器一案前以各省行鹽不同稅率互異應如何斟酌適合推行新制之處俟由本署與鹽務稽核所會同妥籌辦法再行呈部核定施行經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辛字第四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嗣因各省市多有實行新制者爲免有妨新制劃一起見並擬定如各省布有已經實行新制者即由當地鹽務機關督飭各商於市售零鹽先行依照新制衡器折合市斤發售其定有牌價者亦即按照觔重折算以爲臨時過渡辦法亦經分別飭遵各在案茲查迭奉部交實業部來咨以全國度量衡劃一事業已經各省市政府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努力進行漸次完成等因鹽務方面自亦未便久延致妨度政惟鹽務上改用新制衡器與稅率場價牌價包裝及耗鹽等項均有密切關係自須先將各區現行狀況分別調查清楚然後由本署會同鹽務稽核總所斟酌各區現狀籌商實施方案再行呈部核定施行如此方可於改行時免除窒礙改行後不生流弊茲由本署制定調查表式一種附以填表說明除分令暨函請鹽務稽核總所轉行外合行檢發表式暨說明各一份令仰該 於文到一月

調 查 表 式 第 頁

產 鹽 場 井 名 稱	
製鹽者交鹽與收鹽者係用何器折合司馬秤比例如何	
現 行 場 價	
如改用新衡制場價應如何修改	
運 銷 岸 別 及 縣 名	
運 輸 方 法	
現 行 牌 價	
如改用新衡制牌價應如何修改	
現 行 稅 率	場
	岸
	附
	捐 費 總 計
如改用新衡制稅率應如何修改須化零為整俾便計算	場
	岸
	附
	捐 費 總 計
鹽 斤 包 裝 方 法	
每 件 淨 鹽 斤 重	
有無加給耗鹽及每百斤給耗若干	
每 件 包 索 皮 重 若 干	
包 索 皮 重 是 否 在 耗 鹽 內	
如改用新衡制原包裝之件可裝鹽若干市斤能否適用	
如改用新衡制原來包皮裝索油耗等項應如何改革	
附	註

內詳細填註具覆以憑察奪

附調查表式暨填表說明各一件

鹽務彙刊 第十八期 公牘

## 填表說明

- 一、表共分十八欄應逐欄按照實在情形詳細填報
- 二、第二欄應先將製鹽者交鹽與收鹽者使用何種衡器填明然後再將該器與司馬秤折合比例註明如本係使用司馬秤者可免填此項折合比例
- 三、第三、七、九、各欄場牌價(指官定若如係由商人自由論價者應於填列後加以註明並均應以現用秤每百斤計算)及稅率均應以銀元為標準如係使用銀碼或錢碼者應將其折合方法(如隨市價折合或有固定折合率等)註明
- 四、第五欄應將各該產區某場井所產鹽斤指定運銷岸別及縣名分別詳列之
- 五、第六欄應將自放鹽處起直至到達銷岸上之運輸方法(如火車輪船牛馬車手車驢駝等)詳為填列
- 六、第十一欄應就各該區現用包裝方法(如麻袋蒲包黃包竹篾或散倉等)詳細填列
- 七、第十二欄應將每件除去皮索等項淨裝鹽斤量數填報
- 八、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欄均應以司馬秤為標準
- 九、如有未盡者應在附註欄內說明或酌加一欄填報其或有某欄所列為當地情形所無者得免填報惟應註明

鹽務彙刊 第十八期 公牘

三

## ●場產

### ▲湖南湘潭縣石膏鹽最近產銷情形

鹽務署第一零九五號指令兼湘岸權運局長 二二、五、三、

### 據呈湘潭膏鹽產銷情形應予存查

#### 附原呈

案奉鈞署陽代電開查湘潭地方向產石膏鹽近三年產數若干及產銷情形如何仰速查明具復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湘潭權運分局暨收稅局會同查復去後旋據復稱職等會同查詢湘潭唯一精一兩公司據云所產膏鹽每年約一萬六千餘石平均每月約產銷一千四百餘石每石合工本若干該兩公司亦無正確統計其納稅以地洞與鍋爐爲標準計黑洞五處浸水一年方可熬鹽每洞月納稅洋三元紅洞二處現可取水熬鹽俱至四五年後即壞計鍋爐四十個至開熬時每爐每日納稅三元五角以每爐出鹽二十餘石計算每石納稅洋一角餘其稅由營業產銷稅局征收掣發大票無窮匪附加及路捐等稅每百斤售價十三元有奇色澤尚潔白惟所含鹽化鈉若干及有無雜質未經化驗無憑懸揣奉令前因理合附費膏鹽樣一瓶備文呈復伏乞鑒核等因並附膏鹽一瓶前來當經令發岳陽化驗所化驗成分據呈復稱內含鹽化鈉百分之八十六又小數一七水份百分之六又小數一七雜質百分之七又小數六六各情職核其所陳尚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 ▲湖北應城縣石膏鹽最近產銷情形

鹽務署第一一零三號指令兼鄂岸權運局長 二二、五、四、

### 據呈應鹽產銷情形應予存查

附原呈

案奉鈞署西字第四零號代電開查該區應城地方向產有石膏鹽近三年產數若干及產銷情形如何仰速查明具復等因遵查應城現由應城縣營業稅局按燃鹽竈爐及工作時間徵稅九口鍋之灶謂之大爐五口鍋者爲小爐開大期間每二十四小時大爐爲一班小爐爲半班每班現征營業稅洋五元其已出鹽之嗣不開火之日每月每嗣另收常課洋一元五角一經開火熬鹽已征營業稅則此項常課即行停征因應鹽係按班數徵稅故官廳但計開火班數實在產鹽若干向無稽考但據查詢所知每班平均約出鹽三千五百斤近年以來每年約計熬鹽六千班至八千班之間可產鹽二十一萬担至二十八萬担更據字林西報社中華年鑑所載應城石膏產額爲每年四萬噸至五萬噸以產膏兩担出鹽一担計可得鹽二萬噸至二萬五千噸但膏油熬鹽者僅及全數膏嗣三分之二以此計算年產二十一萬担至二十八萬担之數當屬可信至於產銷情形據查石膏井每開取二三年即停開一年封嗣蓄水一年後成算年產二十一萬担至二十八萬担之數當屬可信至於產銷情形據查石膏井每開取二三年即停開一年封嗣蓄水一年後成爲鹽油可熬鹽一個月至四個月俟鹽油提竣後仍可重行採膏輪流開取油水以木桶繩盤用人工絞提每桶約重一百五十斤現聞有改用吸水機以代人工者既省工資且出油便捷熬鹽灶戶每家有灶三五座不等每一大爐置鍋九口小爐置鍋五口鍋徑三尺深尺半灶以磚造成燃料用煤製出之鹽由小販自備竹篾赴灶購取每篾四十斤除京山縣南境係由水運外其他各縣均卽由此種肩挑小販展轉販賣查應鹽照案僅准行銷應城天門京山三縣該三縣人口按照湖北清鄉公署調查表及郵局統計約爲一百八十萬人應鹽鹽質白細味稍淡根據製醬油及醃切經驗凡用淮鹽一斤者須用應鹽一斤四兩故從寬核算每年每人以用鹽十斤計三縣僅能銷鹽十八萬担其餘六萬至十萬担均侵銷附近雲夢安陸隨縣漢川鍾祥荊門潛江河陽等縣甚至孝感黃陂江陵一帶亦有其蹤跡且多屬小販挑送各村鎮兜售故取締甚難此項越境侵銷之應私以鄂岸稅率場岸全部每担洋十元零八角計算每年公家損失之稅款蓋不下六十餘萬元至一百餘萬元之鉅所有奉令調查應鹽產數及產銷各情形理合就查詢所及並抄附湖北財政廳復函具文呈復伏乞鈞署鑒核

▲兩浙餘姚場灶課酌分五等科則

財政部第九零八七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二二五、一〇、

據稱餘姚場新墾沙地未經報丈及已報丈領照尙未升科者甚多并有老糧溢管地畝應予補升之處亟須澈底清理惟該場灶課尙未確定等差現在地質實係具有優劣經該運使飭據該場長體察當地情形分別酌擬五等科則呈核前來覆核尙屬平允應准如擬試辦惟查該杜前運使呈擬灶地升科辦法係老糧溢管補升及新地報升均照新定科則辦理其老糧地暫不加征該運使來呈對於老糧地漏未聲敘究係暫仍舊貫抑係按照新定科則酌量加增暨應如何辦理始臻妥協之處仰再轉飭該場長詳加考察擬議呈覆核奪毋稍疏忽是爲至要

附原呈

案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據餘姚兼場長藍田璵呈稱竊查職場灶課紊亂已達極點究竟每畝向徵若干科則共分幾種故老傳聞異詞案牘無可稽考以致辦理升科事宜殊感困難查現在灶地雖須先經沙由局丈量徵收地價給發部照方可由場升科然因每畝應完糧賦若干業戶不能明瞭對於升科均存觀望且有糧之地業戶隱匿畝分報經沙田局丈量者亦因每畝科則未明不能核算其無糧溢地若干補行升科是以科則如不亟予核定則沙田局職場於整理上均感困難者也本月八日浙江沙田局局長沈祖緜偕同沙田局紹屬分局報丈所主任郭雍甫至職場詳細討論擬將餘姚場灶地自南而北就地質之優劣以土塘爲標準酌分科則爲五種即自大古塘至老塘間者每畝徵課銀三分六厘自老塘至四塘間者三分自四塘至五塘間者二分五厘自五塘至六塘間者一分五厘六塘以外概爲水沙則每畝徵銀一分以上五種則率雖似轉微然可誘導人民樂於報丈報升藉以進行整理則每年灶課所增必不在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定指令祇遵以便會同沙田局布告沙民一體知照等情到

署當經職使詳加考核查核局場會擬灶地升科科則就地質之優劣劃分五種以爲標準辦法尙無不合惟此次所定則率核與該兼場長前次呈報灶課概況案內關於灶課之則率一項內較據最近升課卷宗各灶則爲每畝三分與每畝三分五厘兩種以此參酌則此次所定則率似覺輕微查灶地升科辦法於民國十二年十月經杜前運使任內擬具升科須知十條內第五第六兩條對於人民價買新地報升均應照新定第五條所定科則辦理呈奉鹽務署核准並通令各場有案茲再抄發升科須知十條仰卽查照第五第六兩條重擬科則呈候核奪並抄發升科須知十條指令去後旋據復稱查職場最近升課卷宗各灶地爲每畝三分與每畝三分五厘兩種究依何種標準無案可稽詢諸各櫃書則稱前場長任內辦理升科因科則無從核定姑以每畝三分與每畝三分五厘計算其實並無依據有若干報升業戶因聞從前初懇沙地每畝僅徵銀一分是以對於規定兩種科則認爲太高有請求核減以昭平允之說等語查灶地自南而北大塘已有六道地質優劣確不相同其在最南一帶卽大古塘至老塘間其地價及籽種收益情形已與民田無甚區別課則每畝如定爲三分六厘誠嫌輕微其在五塘六塘之間暨六塘以外者新墾沙地鹹氣未除以言收益相差甚遠如照前任定爲每畝三分與三分五厘亦嫌過重現在老耨溢管猶未補升以及既墾新沙並未報丈之地其數甚鉅卽既經報丈繳價領照之地延不來場升科者亦不在少各業戶之觀望謂由於科則未明似亦可信前沙田總局沈局長來場一再討論擬定五種科則旨在促進各業戶報丈報升是以力從輕減今奉鈞署頒發民國十二年十月呈奉鹽務署核准之升科須知謹加參酌擬將前定五種科則再按照新定第五條所定科則分別酌加重擬如次

地段	原定每畝科則	擬加成數	暫擬改定科則
大古塘至老塘間	銀三分六厘	三成(強)	銀五分
老塘至四塘間	銀三分	四成(強)	銀四分五厘
四塘至五塘間	銀二分五厘	四成(強)	銀三分五厘
五塘至六塘間	銀一分五厘	四成(強)	銀二分五厘



六塘以外未繞塘者

銀一分

五成

銀一分五厘

以上所擬改定科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餘姚沙地已領部照未經報升者尙居多數亟應將報升科則折衷核定以資遵循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鹽務彙刊 第十八期 公版

## ●運銷

### ▲核准兩浙運署擬具結束溫處包商解決辦法

財政部第六八四二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二、五、四、

本部前以溫處認商王永山在認辦及交替時期有應行查辦各事宜迭經令飭兩浙運使會商稽核分所擬議辦法呈奪並以鹽字第三八五八號訓令該總所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兼運使擬具結束溫處包商解決辦法呈報前來除指令該兼運使擬陳溫處包商結束辦法列舉解決原則四項逐加審核尙屬平允所有沒收該商已稅未領已領未運各准單及該商接收舊商移交之准單由官廳照數分期攤還並於發還項下扣除該商借運餘姚毛鹽短斤賠稅各節悉照所擬辦理又七月份未繳包額並准從寬豁免俾資結束等語印發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總所知照

### 附原呈

案查溫處包商結束辦法關係數目太巨必須詳晰鈎稽情形業於總字一三零號電覆總所在案查該包商因辦理不善違拂輿情形致控案疊積至二十餘起之多並有牽涉官廳瞻徇情事迭令澈查現尙未據查明真相處此環境之下自非慎重將事折衷至公至當之辦法不足以折服羣情間執多口茲謹先將解決此案應行根據之原則列舉如下

一、該包商接收舊商移交之准單計正稅洋九萬七千餘元奉鈞部三一五二三號令略以新商運銷認辦期滿尙有積滯未銷之准單准予移交後商但最多以此原支之數爲限不得超過等因遵此辦理則於該包商停辦後除所付給舊商之原數應由公家如數分期發還現金外所有積滯准單以及已繳稅款而未領單照運銷者於辦理結束時理宜一律歸公方爲正辦此係依照

成案以資解決之原則也

二、包商年包正稅額六十七萬元平均每月繳正稅五萬五千八百餘元但應加注意之要點包商應負有按月繳稅責任者即係責成每月實行運銷有正稅五萬五千八百餘元鹽數包商自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承辦至本年三月二十日一年期滿在此包辦期內應查明該包商已共繳稅款若干元實行運銷鹽數若干担究竟有無短稅及短銷之處依此核算結束庶為正當此係總覈稅銷兩數以資解決之原則也

三、該包商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一年期滿會由周前運使呈請鈞部准予該商續辦未奉批示嗣於七月間奉令取消包商制准予人民自由貿易但該包商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取消包商自由貿易以前由三月二十一日至四五六三個月仍係照常納稅運鹽迨呈七月該包商意存觀望遂未照繳七月份應繳之包額雖經該包商承認補繳而聞繳稅後仍須領單摺鹽則實際與不包相等故結束此案似應以期滿一年截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止為法定包辦之時期由該包商負稅銷兩數之全責自三月二十一日日期滿以後之稅銷既未奉准續辦似未能完全援用關於包商之規定此分別承辦負責之時期以資解決之原則也

四、查取締溫處認商承包鹽稅章程第七條內載承辦期限屆滿時所有准單鹽劄概須於期前銷盡如未銷罄期滿一律作廢不得以餘存未運准單及已運未銷鹽劄藉口移交後商抵稅致違反認辦原則在案但原則之中按照實情暨章程似尚有窒礙難行之處亦不得不詳為聲明呈請鑒核以昭公允包商按月繳稅領單後固應隨時捆運鹽劄惟按照實在情形本月已稅之鹽欲即於本月運清於情於理均有難能之勢且按照准單期限亦有兩月之規定倘於該包商停辦之日止即將所有積滯照章未經逾期之准單概予取消揆諸商情既失其平而核以准單期限之規定亦有所衝突是以此種包商之制遲早之間總必有無稅可收之一日曾經分所於去今兩年先後詳呈總所在案由此言之該包商於本年四五月之間仍准予續運惟逾兩月期限者屢經溫處收稅官據情呈請展期前來職使未敢擅專迄今懸未解決至該包商藉口缺產無鹽捆運則未能認為充足理由因既

負認銷責任理宜未雨綢繆先向他場借運又查該包商尙有於本年三月期滿之時僅繳稅項而未領單運鹽者此種辦法似僅以爲稅款先繳而領單運鹽可以延長將每月運銷額數之責任置於不顧核諸鈞部三一五二三號明令及包商鹽稅第七條顯有違背以上所陳各節皆爲解決此問題之原則循此擬議結束辦法檢案查明各賬開列清算詳單及逾期各項准單表呈請鑒核按照清單開列詳數計算惟第一月所繳正稅之數逾出包額甚鉅蓋因第二月（即四月一日）起加增外債附稅三角同時准予加價故預爲多繳以圖取巧漁利自後所繳每較包額爲少至第二年底即滿期之前一月共積欠包額計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元有奇迨至三月將屆期滿之時雖照該月份二十日爲止包額之外補繳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七角四分然總計全年應繳之數尙少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除將在鎮下關已徵收之稅及保證金項下劃收之息金共計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元七角一分劃抵外向實欠七千一百五十六元一角此數已於六月份補繳其餘每月份繳納正稅而同時並不將附稅繳齊請領單照運鹽者共計有十萬零七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九分且尙有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已領之准單亦不照限期趕運此種辦法是僅論包額之稅款而未顧及應照包額運銷鹽勛之數換言之包稅之期雖已屆滿而運銷鹽勛則延期無限也核以包稅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實有違背之處是以所有已繳十萬零七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九分之正稅而並未領單者及已繳正稅六千九百六十四元暨附稅四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之准單業已逾期兩月未經運鹽者共計十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九分均應一律沒收取銷惟該商接收舊商之准單計洋九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元九角二分既有明令准予移交後商而該區現已改爲自由貿易並無後商可以移交則該款應即由官廳照數發還但該商繳還舊商之款數係分作四期攤還則官廳發還該商之款數亦應按照前例分作四期攤還以昭公允此乃結束認辦一年期內之惟一辦法也再該商於認辦將屆期滿時曾由周前運使電請鈞部准予該商繼續承辦在未奉核准期間爲維持稅收計司署仍許該商一人專辦迨八月一日取銷包商制改爲自由貿易該商遂於是日實行停辦自三月二十一起至七月底止按照包額應繳之數計洋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三分而查核實繳者計洋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元零六分除內有七千一百五十六元一角係抵還三月間期滿

時之欠數外尙欠五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四角七分幾及一個月之包額數若以嚴格繩之似應一併計算惟至三月二十日止承辦一年期滿以後准予繼續運銷並未核准期限輒於七月底停止似未能完全飭令負責故所有七月份未繳之包額擬請從寬免予補繳而自三月二十日以後未經領單之稅款及所積逾限之准單共計洋三萬零六百六十三元六角九分任意積滯延不運銷不但置負責運銷之包額於不顧抑且有違准單期限之定章自不能不與三月二十日以前未經領單之稅款及逾限未運之准單一律沒收取銷按照以上計算至三月二十日止一年期滿之間除有九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元九角二分應行發還外實應沒收二萬二千零五十四元九角七分又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底止未經領單之稅款及逾限未運之准單合計三萬零六百六十三元六角九分兩共應行沒收五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六分此外尙有該商借運餘姚毛鹽計短劬一千三百四十担零四斤照章應賠稅洋四千一百五十一元一角二分亦應於發還該商項下扣除至關於鈞部鹽字第三九二五號令發該運銷公所原呈內略稱公家待遇新舊兩商未免軒輊太甚等情查從前舊商結束時所有保證金六萬元亦經完全沒收充公今該商承辦日期有一年四個月有餘且聞營業較舊商爲發達而七月份之包額短欠五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四角七分如能照准豁免則待遇亦未能稱爲不公該商因辦理不善迭被該區各團體及黨部紛紛控訴到司並會由該黨部兩次派代表數人來司面請澈底追究意極嚴重當由職使答以公家對於各案際此整頓無不詳晰查明此案亦必有正當辦法以示大公將來結果決不使任何方面有所抨擊今所擬解決辦法毫無偏倚似不得再謂優於舊商而薄於該商也除案內關於商巡槍械服裝一事之辦法另文呈報外所有擬議結束運銷公所之解決辦法緣由理合開具單表備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

▲撤消兩浙定海場屬鹽民得用無灶無錨之船載鹽二千斤辦法

鹽務署第一一一三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三二五、六

查此案原係臨時救濟辦法既據查明流弊甚多應即撤銷並仰另籌妥善辦法呈候核奪

附原呈

查接管內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定海黨政鹽務各機關代表聯席會議請解放鹽民痛苦議定救濟辦法九條由緝私處以究於鹽法有無抵觸是否可行案關鹽務行政未便擅議等因函陳鈞署並奉鈞署令飭查報經前運使令飭緝私局暨定海場核議去後旋據定海場呈復並經周前運使據情呈請鈞署核示在案旋於是年十月二十四日奉鈞署庚字第三七五零號指令開據呈已悉仰即督飭該場隨時妥慎辦理以資整飭而杜流弊切切此令等因茲查該會議紀錄第一條載定海場屬鹽民得用無灶無錨之船載鹽二千斤左右通行本場區內不以私論又該船為避免風波起見得僅置羅鹽八籠於船中以示識別餘用散船載之等語細核此條所載係屬臨時暫行辦法而凡在二千斤左右之鹽斤得無稅通行場境不以私鹽論如此辦理即超過二千斤之鹽但須分裝數船亦將不以私論而全場皆為無稅之鹽自稅警改組以後緝私較嚴因此常有衝突查漁鹽每担應征稅三角已奉令遵行在案此種會議之條文實與定章抵觸似此官私雜糅明明非官而不以私論明明為私而任其通行殊乖整理場產之本旨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前項會議之案應否准予繼續有效理合具文呈請仰乞鑒核祇遵

### 附原電

查職署第九六號呈文為民國十九年間定海黨政鹽務各機關會議定海鹽民在定海一帶運售鹽斤得用無灶無錨之船僅於船面置鹽八籠餘用散船裝載通行不以私論一案流弊甚多請核示等情諒蒙鈞鑒此案現由職使會商省黨部電飭定海區黨部委員徐正來省覲面商議並經問明此種運鹽於捆運之時並未經先令報明黨部以便查攷並經職使以如此自由由場運輸一無單照為憑僅於船面上置鹽八籠作為非私不准堵緝則私販仿照辦理何能加以制止故對於此種辦法無論何處未便認為可行且稅警自歸分所兼管以後但奉通令全國之定章而行此種局部自行規定之辦法未奉明令飭遵繼續辦理以前未便擅自照辦等語面告該委員該委員對於此種辦法似亦認為官私殊欠分別職使查此種辦法非但與現行鹽法抵觸而於鹽稅收入亦復影響匪細且稅警業經改組所有緝私規則已由稽核總所頒行全國遵照在案此局部之規定似未能再准施行謹特代電詳陳伏乞鈞長鑒核

▲河南襄八區中成鹽號已繳預稅從寬准其繼續承運

財政部第六八六二號訓令長蘆運使 二二、五、八、

案查襄八區中成鹽號不遵令將預稅一萬元如數措繳應取消牌號以結懸案前據河南督銷局呈請業經指令照准並以鹽字第六四五二號令行該運使知照在案茲續據兼河南督銷局長呈稱案奉鈞部鹽字第八五零一號指令據職局呈復取消中成鹽號牌號情形由內開呈悉該商中成鹽號既不遵令將預稅一萬元如數措繳應如該兼局長所擬取消牌號以結懸案除令行長蘆運使知照外仰即遵辦報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職局與收稅局最近適准長蘆鹽運使署來函以據襄汝鹽商公所呈請轉函准該中成號緩交預稅一萬元并發給豫境聯票以便營業等情囑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過局當以該中成號取消牌號一案業經呈奉鈞部核准從寬處分責令補繳預稅一萬元乃該號一再逾限迄未遵繳復經呈請鈞部仍將該中成牌號取消藉結懸案茲准前由為特別體恤起見姑准報運一面仍應責令該號按照處分原案補繳預稅一萬元之外加繳五千元共應補繳一萬五千元用儆疲玩而為貽誤要需者戒所有應繳上項預稅責由該號先行繳納一俟繳到即予照發聯票俾符原案所請緩交一節應毋庸議等語由兩局會銜函復長蘆運使署轉飭該商遵辦並由職局呈報鹽務署鑒核轉呈在案現在該中成號遵將上項預稅一萬五千元如數繳到收稅局核收奉令前因所有奉准取消中成牌號應懇鈞部從寬仍准該商繼續報運以示體恤除令該商引為切戒嗣後務遵功令勿得稍涉違誤一面發給運鹽聯單俾資營運並續呈鹽務署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



呈悉該商中成號既將預稅如數照繳應予從寬准其繼續承運仰即轉飭該商嗣後務須恪遵功令不得仍前玩誤致干取消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運使知照

▲咨請轉飭津浦隴海京滬各路局協查夾運京市甯浦六各岸私鹽

財政部第七五四六號咨鐵道部 二二、五、一二、

案據淮南運副呈稱案據京市甯浦六食商乙和祥呈稱竊照上年七月間奉飭加稅後商岸京市甯浦六各岸銷數自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比較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共短銷一萬二千一百數十担之多乃因加稅過重適授私販以可乘之機其私鹽之來源大都販自長蘆山東及淮北暨松江所屬產鹽區域由津浦火車或隴海京滬火車運至江浦縣所屬之東葛花旗營及下關等站轉往各處兜售每次一二十担不等以日計之不多以年計之甚巨直接侵佔岸銷間接損失國稅若不懇請嚴禁何足以保藩籬而維稅收伏查民國六年曾經商岸以津浦貨車夾帶長蘆山東無稅之鹽到浦酒賣官鹽銷市因以日緝呈奉財政部咨請交通部轉飭津浦車路稽查局督率路警認真協查以杜走私而維釐政在案爰特抄案呈祈鑒核俯賜轉呈財政部咨請鐵道部分行津浦隴海京滬各路局轉令各站督飭路警嚴行稽查凡有販運私鹽者一律禁止上車裝運如有暗中夾帶所有私鹽即行全數拿獲照章送交當地鹽棧秤收變價充賞並准商岸商巡緝私隊長兵士到站巡緝仍請飭令路警稽查一體協助以堵私蹤俾於國稅岸銷兩有裨益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抄案清摺一扣到署據此查京市甯浦六等岸近數月來官引日絀洵以各區私鹽乘隙侵灌為絕大原因若不迅予設法制止國課商銷必致愈蒙影響

茲核來呈據稱各該岸私鹽之來源均由於私販利用各路火車夾帶轉運自非由各路局認真檢查難收禁絕之效除批復外理合照錄清摺具文轉呈仰祈鈞部俯賜察照該商請求各節迅予轉咨鐵道部查照辦理以保稅銷仍乞指令祇遵深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運副所陳各節確係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即希分飭津浦隴海各路局督飭路警認真協查以杜走私而保稅源至緝公誼仍盼見復為荷

▲晉南介休等四縣准由運商鼎泰恆試銷潞鹽

鹽務署第二五零號函鹽務稽核總所 二二、五、一五、

前准貴總所第一七五二號函以晉南介休等四縣鹽斤由鼎泰恆運銷一案曾否據河東運使呈報囑查照見復等因當以未據該運使呈報令飭查復一面以西字第一一五號函達查照在案茲據該運使呈復稱查晉北南部全區二十四縣前於民國十年一月呈奉前北京鹽務署令准行銷潞鹽由人民自由販運會將奉准辦法遵令佈告商民並將佈告全文及晉北南部各縣縣名繕單呈准前北京鹽務署備案並分別函令各在案介休平遙孝義汾陽等四縣均屬晉北南部呈准行銷潞鹽縣分是以前據運商鼎泰恆的名曹永慶稟請在該等縣試銷潞鹽請立案等情到署業經批准並照例函達稽核分所查照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總所查照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上旬 (第十三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撥 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橫列二欄之差數為在途撥款)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本旬收入總數	撥入現金攤額以爲各項經費之用				撥入備還債務款項		撥付其他款項		匯解國庫		本旬撥出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 下分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 總所數目
							稽核部分	特務團	外債	當地銀行借款	地方	其他							
北 遼 甯																			
長 蘆		71064.00		6014.40		77078.40	44800.00									44800.00		32278.40	
河 東	52852.18	89250.00		10710.00		93860.00	11400.00		(1) 14014.27	51759.00						77173.27		75638.91	
口 北	81902.73	25915.21		3168.64		29083.85	14000.00									14000.00		96986.58	
晉 北	52357.27	21591.82		2707.48	279.56	24578.86	20800.00			11159.80		(2) 40.62				32000.42		44985.71	
共 計	187112.18	207321.03		22600.52	279.56	230701.11	91000.00		14014.27	62918.80		40.62				167973.61		249839.60	
東 山 東	231430.21	32251.20	(18) 8348.00	4654.40	14607.77	54861.77	34356.09	19534.76	(3) 1991.00	57440.75		1088.00		30000.00	154411.60			131880.88	
淮 北	1602080.08	133024.00		96.00	3285.72	136405.72	40000.00	71157.00	(3) 5028.00	36000.00		(2) 132.08	(14) 50000.00	246315.08		600000.00		892120.72	
揚 州	449641.39	71794.14	6198.44	2546.57	130.00	80669.15	44259.37	41687.00	(3) 2990.00	89000.00					344522.37			185788.17	
松 江	1180.54	34217.41		1072.23	(5) 29386.75	64676.39												65806.93	
兩 浙	160321.58	132840.41	21342.23	5105.96	1684.78	160973.98	57800.00	42167.00	(3) 2500.00	73000.00		(2) 825.00		245138.65				76156.31	
共 計	2444553.80	404127.16	30888.67	13475.56	49095.02	497538.41	176414.46	174527.76	12507.00	233000.00		60054.65	957.08	80000.00	990387.70	600000.00		1351752.51	
中 鄂 岸	284110.71	347182.13		12145.70	154.69	359482.52	42600.00	30000.00	(3) 1500.00	91181.27		(6) 9737.19		175018.46		340000.00		128574.77	
湘 岸	214832.98	122834.98	222157.36	12196.33	(9) 3386.00	360551.67	13251.09		(3) 1804.00	27000.00	(10) 91452.23	(11) 92529.33		226036.85				349350.75	
皖 岸	61089.25	36187.48	31104.00	3456.00	515.46	71262.94	18500.00	13000.00	(3) 1790.00	7618.43			18665.54	59573.97		27981.23		44796.99	
西 岸	371766.58	96744.00	152204.64	11708.40	426.00	261089.04	27700.00	15834.00	(3) 10836.33			(12) 282.00	359341.25	413998.58				218855.99	
河 南	24971.44	256803.10			557.10	257360.20	21800.00	15000.00	(3) 1500.00	40000.00		(2) 674.80	50000.00	123474.80		105000.00		48856.84	
共 計	956770.86	859751.69	405466.00	29506.43	5019.25	1209743.87	123351.09	73834.00	17430.33	139799.70	27000.00	519459.02	103223.52	1603097.66		472981.23		790435.34	
南 福 建	20587.95	2050.00		5125.30	1140.00	8315.80				4975.80				4975.80				23927.95	
廣 東	159265.29	156144.15	7220.89	15145.37	11859.71	190370.12	9430.84		(3) 8220.00	64000.00		(7) 133305.51	(2) 1472.35	216428.70				133206.71	
雲 南	2008.50	28050.09	33444.72	3749.38		65244.19	1895.64		(3) 3479.81			(8) 1769.75	26594.14	33739.84				33513.35	
西 川 南	183208.32	156517.11		41854.62	1331.60	198708.33	31715.00			84568.00		(2) 84.00	90500.00	166865.00				225046.65	
川 北	57312.75	57303.80		9975.20	3189.39	70468.39						(14) 433.48	63500.00	63933.48				63847.66	
共 計	422332.81	399065.15	40665.61	73850.37	17520.70	533101.83	42041.48		11699.81	103541.80		375.58	213399.65	475942.32				479542.32	
稽核總所	1561579.45													1000000.00	1000000.00	479981.23		1041560.88	
總 計	5572399.10	1870765.03	477020.28	151432.88	71914.53	2571132.72	437807.03	248361.76	55651.41	233000.00	558187.05	27000.00	893413.32	107930.80	1080000.00	3837401.37	479981.23	1072981.23	3913130.45

統  
計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1,870,765.03	64,191,903.70
地方附稅	477,020.28	12,571,332.88
外債附稅	151,432.88	4,330,560.10
雜項收入	68,548.53	1,907,447.71
	3,366.00	7,468,912.00
總 計	2,571,132.72	90,469,556.39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匯解國庫	1,000,000.00	25,557,518.85
匯解財政特派員		
匯解國稅收支機關	80,000.00	20,970,000.00
總 計	1,080,000.00	28,527,518.85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中旬 (第十四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撥 出								機 關 間 互 撥 稅 款		本 旬 結 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本旬收入總數	撥入現金攤額以爲各項經費之用				撥入備還債務款項		撥付其他款項		匯解國庫	本旬撥出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數目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除種稅課費外)	鹽運使署 (及其他鹽務機關)	鹽務局 (及其他鹽務機關)	特務團	外債	當地銀行借款	地方政府						其他			
北 遼 甯																							
長 蘆	32278.40	285831.12		23356.80	3.65	309191.57			(1)4772.62		181209.60			69768.15					298720.37			42749.60	
河 東	75638.91	100522.97		12062.78		112585.73								50000.00					50000.00			138224.64	
口 北	96986.58	6396.90				6396.90			(2) 10313.00										10313.00			93070.48	
晉 北	44935.71	17567.53		2554.21	286.94	20888.68													(3) 215.43			215.43	65608.96
共 計	249839.60	410318.52		37973.77	770.59	449062.88			58055.62		181209.60			119768.15					215.43			359248.80	339653.68
東 山 東	131880.38	104631.45		7391.80	15861.46	127384.71	10954.88	9571.49	(4) 235.20		54600.00			2940.00	(3) 166.52				166.52			78468.09	181297.00
淮 北	892120.72	564083.12		1825.50	1220.35	567128.97			(4) 142.00		76410.29											76552.29	1083489.00
揚 州	185783.17	200788.42	8084.00	5638.84	61.18	214572.44					80000.00				(3) 327.00				327.00			80327.00	218000.00
松 江	65806.93	649309.41	91274.40	30495.80	(5) 45655.62	816785.23	26255.25	49751.15	(4) 1711.00	80000.00	78550.00				(6) 5500.00				5500.00			241767.40	639000.00
兩 浙	76156.31	146722.44	28851.35	6748.43	5410.12	187722.34			(4) 633.00		83113.00				(3) 443.08				443.08			84189.03	100000.00
共 計	1351762.51	1665531.84	128209.75	52100.37	68203.73	1914053.69	37210.13	59322.64	2721.20	160000.00	292673.29			2940.00	6436.60				6436.60			561303.86	2040489.00
中 鄂 岸	128574.77	385368.70		11331.29	258.45	397478.44					5183.12				(7) 475.46				475.46			5658.53	370000.00
湘 岸	349350.76	168724.50	235708.38	16589.01	(16) 30471.52	501493.41	12737.00	15197.00	(4) 10835.67		31200.00	75079.49	(17) 91391.74	(18) 168146.45					168146.45			399587.35	451256.81
皖 岸	44796.99	72369.53	61468.80	6710.40	112.92	141261.65					14928.00			33000.00								47928.00	55000.00
西 岸	218855.99	32100.86	72136.67	7989.60	(9) 300276.00	412503.13								385721.75	(12) 4091.57				4091.57			389813.32	100000.00
河 南	48856.84	178880.02			1105.87	179185.89								20000.00	(10) 12472.02				12472.02			32472.02	155000.00
共 計	790435.34	838043.61	419813.85	42640.50	332224.76	1632222.52	12737.00	15197.00	10835.67		51311.12	75079.49	530113.49	190185.50					190185.50			875459.27	680000.00
南 福 建	23927.95	54045.00		3958.50	(8) 23860.64	88864.14	17738.29		(4) 18592.00						(19) 20780.00				20780.00			57105.29	53686.80
廣 東	133206.71	365842.33	17283.84	43290.95	26623.68	453040.85	29193.65		(11) 60835.40		127400.00		(20) 25977.72	(3) 1203.14					1203.14			478612.91	107634.65
雲 南	33513.35	16131.93	33517.21	722.65		50371.79	9304.85		(4) 2703.87		10000.00			31092.54	(14) 6759.84				6759.84			59771.10	24114.04
西 川 南	225046.65	204898.97		29542.23	1637.10	256078.30	17744.98		(15) 32086.50		20000.00			156400.00	(21) 6374.17				6374.17			232605.65	228519.30
川 北	63847.63	53404.47		9178.80	41.11	62624.38	19796.08		(22) 14335.47		2490.00			50800.00	(3) 811.07				811.07			87732.62	38739.42
共 計	479,542.32	694322.75	50801.05	86693.13	57162.53	883979.46	93776.85		128553.24		159890.00			498180.26	35428.22				35428.22			915827.57	452694.21
稽核總所	1041560.68				4161.10	4151.10																1203931.23	2667800.19
總 計	3913130.45	3608219.72	598324.65	219407.57	462517.71	4888469.65	143722.98	74519.64	200165.73	160000.00	68504.01	75079.49	1151001.90	222265.75					222265.75			1203981.23	4990860.01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5,478,984.75	67,799,523.42
地方附稅	1,075,344.93	13,163,657.53
外債附稅	370,840.45	4,549,967.67
雜項收入	200,691.68	2,089,690.86
當地借款	333,740.56	7,799,286.53
總 計	7,459,602.37	95,358,026.04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匯解國庫	2,203,981.23	26,761,495.08
匯解財政特派員		
匯解國稅收支機關	80,000.00	2,970,000.00
總 計	2,283,981.23	29,731,495.08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下旬 (第十五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撥 出							機 關 間 互 撥 稅 款 (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在途撥款)		本 旬 結 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本旬收入總數	撥入現金撥額以為各項經費之用				撥入備還債務款項		撥付其他款項		匯解國庫		本旬撥出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 下分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 總所數目		
							稽核部分	稅警部 (歸撥稅關經費)	國庫使署 (歸撥國庫經費)	特務團	外債	當地銀行借款	地方政府	其他							
北 遼 甯																					
長 蘆	42749.60	51446.00		4614.00	3159.19	59219.19	(1) 20000.00				21591.60		57491.80	(2) 2885.89		101968.79					
河 東	138224.64	38250.00		4590.00	18.00	42358.00				13680.00		139000.00				152380.00		28402.64			
口 北	98070.48									3170.00				(3) 491.12		3661.12		89409.86			
區 晉 北	65008.96	10925.23		1725.98	211.81	12862.47							26000.00	(3) 38.88		33571.38		44900.05			
共 計	339653.68	100621.23		10929.93	3388.50	114989.66	20000.00			40974.10		22491.80		3415.89		291881.29		162712.05			
東 山 東	181297.00	131905.00	(11) 42977.00	12923.76	7340.72	195149.47	4032.82			25506.62		42977.00			120000.00	192516.44		189307.03			
淮 北	299208.40	334937.44		8152.73	3468.75	346558.97					280000.00					239600.00		232110.36			
揚 州	102033.61	401640.00	1800.00	720.00		404160.00				6009.00				(3) 461.00		6470.00		300000.00			
松 江	1774.76	23344.01		285.30	7704.50	31334.11												33103.87			
區 兩 浙	79699.97	97685.66	12246.31	3305.29	384.55	113611.81				8420.00				(5) 1129.48		9549.48		100000.00			
共 計	664013.34	989515.11	57023.31	25387.42	18898.52	1090824.36	4032.82			49535.62		42977.00		1590.48	120000.00	498135.92		632110.36			
中 鄂 岸	150391.63	364224.23		9948.45	497.77	374970.45					80000.00			(3) 614.99		94407.13		300000.00			
湘 岸	451256.81	78340.37	144660.33	7733.62	(12) 5618.68	236903.00	6260.42				(4) 6105.92		189361.08	(13) 95756.22		414,410.43		273749.38			
皖 岸	83130.64	31988.24	26344.30	2332.00	152.43	61315.47				8474.97			71092.60	(3) 1389.20		80936.67		38199.33			
西 岸	141545.80	45117.00	96764.40	13126.80	92.06	155100.30				29000.00		39000.00		(16) 169.50		31978.50		214667.60			
區 河 南	40870.71	166162.69				166162.69							80000.00	(3) 37.41		30037.41		70000.00			
共 計	667198.59	686330.53	267769.57	33696.37	6360.94	994151.91	6260.42			6105.92	80000.00	51267.11	228861.08	210357.50		118618.11		701770.14			
南 福 建	53686.80	41517.50			(16) 41628.58	33146.03				31572.50				(17) 41558.58		105631.08		31201.80			
區 廣 東	107634.65	265590.78	12777.68	29428.35	17077.60	324874.41	376.00				(6) 60191.81		37773.42	(7) 254835.36	(8) 756.46	353983.07		78525.99			
及 雲 南	24114.04	16534.17	8598.57	2252.35		27385.09	1648.68			5454.03			31428.47	(4) 325 3.11	(9) 1271.22	43055.51		8443.62			
西 川 南	228519.30	232318.02		29357.97	147.98	261823.97	1152.30				(18) 837.00		17290.45			40100.00		480963.02			
區 川 北	38739.42	65578.77		10794.40	13.79	76386.96	8603.92			3900.00			61400.00	(10) 748.01		74651.93		40474.45			
共 計	452694.21	621539.24	21376.25	71833.07	58367.95	773616.51	11781.40			31572.50	64 281.95		93917.90	387813.83	44334.26	636701.84		589608.88			
稽核總所	2667300.19													(8) 61.00	1747569.64	1747630.64	1280375.31	2200044.36			
總 計	4990860.01	2338003.11	346169.13	141841.29	87515.91	2973532.44	42074.64			31572.50	78267.54	380000.00	238694.78	228361.08	863939.63	168019.74	1867569.64	3876119.33	1280375.31	1040309.69	4328338.24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7,876,990.86	70,197,529.53
地方附稅	1,421,514.06	13,515,826.66
外債附稅	512,681.74	4,691,808.96
雜項收入	282,007.59	2,121,506.77
	339,340.56	7,804,886.56
總 計	10,433,134.81	98,331,558.48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匯解國庫	3,951,550.87	23,509,064.72
匯解財政特派員		
匯解國稅收支機關	200,000.00	3,090,000.00
總 計	4,151,550.87	31,599,064.72

## 特 載

### ●研究試驗漁鹽變製及其辦法進程序

附各種漁鹽配合藥品著色料等比例表

#### (甲)確定標準變性漁鹽製法

(說明)查前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漁鹽變味變色樣品經由部函送內政部衛生署轉飭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結果該項變性漁鹽中不含其他毒質使用上於衛生尙無妨礙是所送變性魚鹽樣品尙可適用惟魚類經用變性漁鹽醃製後能否保持其色度及味道或耐性究竟用何種變性魚鹽醃製最適宜以及究以何項藥品用爲變製魚鹽最經濟均未經實地試驗無從確定應先行試驗研究如何確定標準變性漁鹽及其製法

(辦法)一、擇定試驗地點及處所 查浙江定海縣所屬之岱山爲漁業繁盛區域徧設製魚廠擬於該處覓一設備完全之廠即借在該廠爲試驗之所且現值漁汛旺期各地漁船薈集既可就地購買各種魚類分別試驗醃製又可實地調查漁業狀況且對於研究推行上亦可多得些確切材料資助

二、選定變製藥料及魚類 選用變製原料品要以不含毒質及國產爲原則並應具有收斂性及防腐性或起寒效用以增強鹽藏防腐效力藉補損耗如硝明礬礬砂或礬酸等各種魚類

要以產量大宗爲本如大小黃魚鱸魚馬鮫魚……………等

三、試驗醃製 根據財政部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并照蘇省所送漁鹽變性試驗報告內之各種漁鹽配合藥品著色料等比例表(另表)所配合之各種變性漁鹽或另行化驗配合將各種漁獲物類分別試行鹽浸或鹽乾並用未變性漁鹽作同樣之試驗以比較其色度及味道如以何種漁鹽鹽藏魚類不變其色味或耐性即以何種變性漁鹽最適用用以確定爲標準變性漁鹽標準鹽一經確定即將其試驗經過所用何種原料品配合其配合成分如何切實記錄定爲標準變性漁鹽製法

(乙)確定變性漁鹽成本

(說明)變性漁鹽醃製魚類既以不變色味爲原則其需用原料品之用費亦應以最經濟爲宜故對於原料品之分量若干價值若干及其他用費若干均應切實研究加以確定如標準鹽已定即將其一切變性用費加入鹽本之內以定變性漁鹽價格

(丙)研究變性漁鹽推行辦法

(說明)查漁鹽變性辦法固爲杜絕衝銷食鹽流弊而於推行方面亦應有精密之研究務期事實與法規并顧一面可裕國家收入一而便利漁民生計以爲決定推行辦法原則

(辦法)一、徵集漁業團體意見 查漁鹽緝私糾紛往往因下情不能上達致漁民備受苦痛此次爲

研究消弭紛擾計對於推行辦法自應廣徵漁業團體意見以供採擇或召集各地漁會會討開  
論具體辦法

二、研究法令與事實 根據財政部漁業用鹽章程並參酌漁業團體意見切實研究擬具實  
施辦法會報核辦

附各種漁鹽配合藥品著色料等比例表

種	類	鹽色	用	途	漁鹽及藥品著色料配合量比例
甲	種	黃	黃華魚鹽藏用	漁鹽一〇〇	明礬一 礶砂〇、五 姜黃魚粕酌加
乙	種	灰	馬鮫魚等鹽藏用	漁鹽一〇〇	明礬一 礶砂〇、五 硝〇、二炭硝配加魚粕酌加
丙	種	青	鱒魚等鹽藏用	漁鹽一〇〇	明礬一 礶砂〇、五 雲青魚粕酌加
丁	種	紅	紅色之魚類鹽藏用	漁鹽一〇〇	明礬一 礶砂〇、五 赤土魚粕酌加
戊	種	七色	海蜆等鹽藏	漁鹽一〇〇	明礬一 礶砂〇、五 黃砂魚粕酌加

●整頓兩浙餘姚場灶課意見書

兩浙運使馮汝良

(一)年額徵銀若干兩每兩以幾元幾角折合銀元若干圓

餘姚場灶課二十年份徵額八千九百六十二兩七錢四分(二十一年份沙田升科不計在內)每  
兩正銀折合大洋一元八角五分尙有縣府附徵建設費捐每兩一元縣自治費捐一角五分區自



治費一角五分合計附捐三種共爲一元三角此外櫃書催徵公費計塘畝長一角三分櫃書二角二分共爲三角五分是以本場灶課合之正附各捐以及公費在內現時實徵大洋三元五角  
舊鳴鶴場灶課年額三千九百七十兩零七錢零七厘每兩正銀二元一角徵收員公費一角五分  
至於附捐僅姚北一部份帶徵縣區自治費各一角五分

(二)向來徵收詳細情形

姚場灶地南自大古塘起北至六塘止東迄上虞縣界西達清泉場界蓋因併入舊鳴鶴龍頭兩場故其區域涉及餘姚慈谿鎮海三縣約計糧地當在七十萬畝以上範圍遼闊業戶衆多全場糧串達十二萬張以上平日徵收業戶既未能自封投櫃而場署又無詳細畝冊登記僅就地勢劃界分爲梁上梁下埋上埋下柏上柏下六倉每倉設櫃書一人承辦造串催徵等事櫃書以下復有塘畝長一百五十餘人分倉管轄業戶花名糧額每年由塘畝長繕具清冊交由櫃書按戶造串送場蓋印領回轉發塘畝長分戶徵收彙交櫃書按照卯期(十一日卯)持摺來場繳款場署以簿冊不全惟以櫃書所繳之款爲依據而櫃書亦惟以轉向塘畝長催課爲專責至於塘畝長之繳課是否與業戶掣領糧串相符以及櫃書轉繳場署有無隱匿挪用之弊殊難悉其底蘊歷任場長未能澈底改革以致積重難返當奉令接管場署之始前任場長開徵二十年份課銀計九閱月不及四成幾經限催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續收成數計達四成雖未能全額徵起似已稍見進步現正嚴飭限期清繳以清積弊而資整頓

舊鳴鶴場灶課計分姚北慈北鎮北三管櫃書已改稱徵收員現設二名負責承辦其情形不如餘姚之散漫零亂糧串計三萬餘張分上下兩忙大多係屬巨姓宗祠輪年值糧是以催收較為便捷現查二十年份課銀業經全數清解並無積欠

(三)原有糧書幾名分爲幾區徵收每年徵銀若干

本場灶課分爲六倉計埋上埋下梁上梁下柏上柏下現由櫃書五人承辦(因梁上倉櫃書尙無妥人承充暫由埋下倉櫃書兼辦)每一櫃書之下又有塘畝長若干名六倉共有一百五十餘人分隸管轄各塘畝長均有其經徵銀額是以櫃書之年額卽爲各塘畝長徵數之總計現將二十年度各櫃之徵額分列如下

埋上倉	一千七百二十三兩二錢八分九厘
埋下倉	一千一百十九兩零六分七厘
梁上倉	一千一百十六兩九錢零九厘
梁下倉	二千一百三十六兩六錢四分九厘
柏上倉	一千二百零二兩五錢二分八厘
柏下倉	一千六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七厘
右額共計	八千九百六十二兩七錢四分

舊鳴鶴場灶課分爲姚北慈北鎮北三管現由徵收員三人負責辦理茲將其徵銀列後

姚北 九百八十一兩九錢零二厘

慈北 一千二百四十三兩四錢九分八厘

鎮北 一千七百四十五兩三錢零二厘

右額共計三千九百七十兩七錢零二厘

(四)糧書保結姓名或店號分別抄錄

現充本場櫃書者計爲埋上倉陳英梁下倉陳烈柏上倉黃中理柏下倉徐繼堂埋下倉沈歧鳴梁上倉楊長慶(查梁上埋下本係兩倉一櫃因恐有移東補西之弊故於二十年開征新糧時將兩倉照舊劃分畛域另招櫃書承充)姚北征收員沈承謨慈北征收員沈啓江鎮北征收員李純恩櫃書征糧各按規定年額呈繳保切各結送場核存其切結係爲櫃書領串所具而保結則爲担保其經征灶課全額負完全責任惟從前存場保結類多格式不一現爲慎重征收起見經轉飭各櫃書按照稽核機關保單格式填明銀數取具殷實舖保送場查核屬實再予存案茲將餘姚場櫃書五名征收員三名二十一年份保切各結抄錄於後藉供察核

(五)魚鱗冊已否收回凡屬一切公文簿冊是否由場署編號登記保管

征收灶課本應以魚鱗冊爲依據顧本場灶地鱗冊詢之地方耆紳僉謂洪楊兵災之後蕩然無存卽有一二副本亦視同密笈不肯輕以示人至於現在塘坂長之所依據者有所謂柳條分丁冊僅記其畝糧之多寡而無詳細之圖記可資覆按且亦殘缺不全是以整理灶課總以清丈沙田爲惟

一要圖清丈之後庶可重定魚鱗圖冊由場保存以爲根據厘定科則按畝核算場課之收入必將倍蓰於今日也至關於征收灶課一切公文簿冊在歷前任主政時代辦法既不一律案卷亦甚零亂甚至征解灶課之主要簿冊亦均闕如此次奉令接管場務所有來往公牘均經編號登記復分類彙訂妥爲保管以資日後參考而符辦事手續並經擬定登記簿式藉便核查

(六)已經剔除陋規共有幾種係何名目爲數若干

征收灶課每兩折銀本有規定惟櫃書塘販長之催課難保無額外浮收以及索取仲金情形事經由兼場長嚴諭各櫃書塘販長切實取締以杜流弊至於從前場署征課陋規據訪聞所得有所謂手續費者由櫃書按兩繳出若干以爲場署經手人員之酬報有所謂紙張筆墨費者每櫃按月繳付若干以津貼場署員役他如派警催課一次責成塘販長供應飯食復須草鞋等費惟其實數難以詳查兼場長就事伊始首即佈告核實征解禁革陋規以清積弊警役催課另由場署酌給川資不許妄向民間取費此本場已經剔除陋規之大略情形也沙田升科照章由場征收手續費每畝二角又查灶課代征附捐規定扣除千份之五手續費以前向無正式報銷自場局合併辦公所有前項收入均經列作雜稅報解又報解征課均交由中國銀行匯省從前則係派員或由錢莊解送故現在開支已較從前節省

(七)就場設置糧櫃若干區

查設櫃征糧原爲基本辦法惟以灶地遼闊戶數太多往往一戶之糧額僅銀一二分而至場完課

往返有逾百里者以致餘姚場雖向分六櫃仍不能不賴一百五十餘名之塘販長爲之按戶糧徵以地勢論餘姚場向有六倉卽分六區每區一櫃舊鳴鶴場向有三管卽分三區每區一櫃共計九區尙屬必須但按區設置糧櫃以爲徵收機關則每區均須相當之經費爲公家財政計又恐所得不償所失似又不如暫仍舊制徵包解爲宜竊以爲初步整頓宜將現有櫃書一律廢除各塘販長則擇其謹愨老成辦事確具經驗而熟悉徵務情形並取得正式商舖保結者仍予蟬聯錄用以利催收並於場署設立總糧櫃一處不另分區設櫃所有徵串由總櫃編造掣發不再假手塘販長以杜塘隱匿浮冒之弊各塘販長經徵灶課應將實收銀數按照所發串額按期報解總櫃核收對銷不得延欠而總櫃則負督察考核之責努力催徵務以年清年款爲旨使場課收入循期報解一洗從前積欠之弊

#### (八)人員如何支配

按照上節就場設一總櫃辦法除塘販長因就地理之宜仍應酌予留用以利征收外總櫃應設置主任一名以熟悉征務者充任負責辦理全場灶課徵收事宜並添用佐理員一人負徵課並稽核帳目造報文件之責惟編造糧串事較紛繁且全場串數多至十餘萬張故應臨時僱用繕寫書記六名每年限期二個月將全場串票編造完竣如於開徵以後總櫃人員不敷分用時酌派局員協助進行至於催繳課銀仍當商請稅警第三區隊部協助進行催徵旅費正式列報並於總櫃添置公役二名專司蓋印等事以便分配所有上列員額其預算如次

徵收主任一人	月支五十元	年支六百元
佐理員一人	月支二十五元	年支三百元
臨時書記六人	月各支二十五元(兩個月為限)	年支三百元
公役二人	月各支十三元	年支三百十二元
公費	月支三十元(造串紙張印刷費應請作特別費開支實報實銷)	

九) 糧書把持舞弊情形如何有何種文卷簿冊收藏私室

查灶課科則極輕有每畝僅徵銀一分幾厘者是以業戶承糧照額完足者實居多數即偶有經商外埠或極貧之戶因而滯納者亦十不一二祇將官署管理寬弛櫃書把持於中塘畝長舞弊於外以致積重難返其情形大略如次

(一) 魚鱗圖冊燬於太平軍之役場署無可稽考各業戶畝分糧額官廳難悉底蘊惟各塘畝長留有祕本載明業戶之真姓名及其地址之畝分居為奇貨往往以此祕本售之他人以為塘畝長之讓渡其價大者可達數百元(二) 塘畝長既有私冊在手且又熟悉地理每遇業戶推收或承領灶地悉惟塘畝長是賴並不報場驗契過戶是以所執契紙有無不合無從證明(三) 各塘畝長辦理田產過戶既無規定手續往往勒索巨款以為酬報業戶亟於取得產權仲金之費莫如之何從未呈請糾正者(四) 各業戶之地多糧少惟塘畝長能知其弊故塘畝長徵課時如略有浮收各業戶亦所樂從因之互相隱匿而弊益多(五) 塘畝長利用串數之繁多往往將業戶之糧額增減挹

彼注此遂致有地無契或有契無地或契地不相符合俾可於中取利(六)各塘販長每年造送戶糧冊所列花名大多為數十年前舊戶不知幾經更易在塘販長另有祕本可以檢得業戶真名在他人則憑串無從徵糧(七)現時糧串係由櫃書經辦僅照塘販長所送徵冊編造塘販長之祕本決不肯以示人故業戶之地址畝分雖櫃書亦無從查詢(八)業戶完課交課於塘販長掣領串票塘販長復交於櫃書按卯呈繳場署場署因不悉各戶繳款詳情致塘販長侵吞於先櫃書移用於後故每卯繳場之款並非業戶實完之數此姚場灶課之不能年清年款而櫃書塘販長之新舊套搭積弊所由來也綜合以上情形本場灶課之弊雖在缺少真實戶糧徵冊以致櫃書塘販長得以把持舞弊而串數繁多糧額瑣屑區域遼闊業戶散漫亦非俟清丈以後不易澈底整理也

(十)簿冊票據各式樣如何並將式樣抄送

從前場署灶課並無詳細徵冊雖草簿亦無保存難以考核場局合併以後經參酌事實擬定收課簿冊(一)徵收總簿集各櫃繳數之總計彙列之(二)分櫃總簿分別櫃名按照每櫃繳銀分批填列籍便考核將來徵務改革自宜酌量更訂俾臻完備至櫃書每卯繳課須憑手摺由經徵灶課之副會計員登記收數蓋章證明發還收執尙未改用票據將來亦須重行訂定以合實用現行簿摺抄式附後

(十一)糧串及戶摺等式樣如何並將式樣抄送

姚場歷年串票均由櫃書承辦串面載明某戶某年份應納課銀若干並無基地之坐落實在之畝

分註明格式至爲簡單此項糧串共分三聯又現時各櫃根據塘畝長戶冊造串送場查核之流水簿一併附式列後藉供參攷至戶摺一種尙未實行

### (十二)整頓具體計畫

餘姚場灶課素稱疲滯積弊既深洵非最短期間所能澈底整理謹就管見謬陳治本治標之策如次

一、治本 灶地久未清查各業戶執管之地或經割讓合併已非原主或則地多糧少隱匿不報蓋灶地本積海濱漲出沙塗而成昔有子母相生俗例故所謂丁主者凡漲出之地據爲已有他人不能顧問寢假而成一種勢力對於灶地推收完課等事不實不盡無所忌憚現在丁主名稱雖已革除而習俗相沿猶足爲梗餘姚灶之難於整理此亦一因正本清源自以實行清丈釐定科則爲最要清丈之後庶可恢復魚鱗清冊編造真實業戶簿記更訂糧串記明畝分科則然後一切管理辦法乃能循規就範實事求是惟清丈灶地有賴於沙田局之共同進行且現在已墾無糧之灶地相傳已有二十餘萬畝之多沙田局尙未着手辦理而各業戶又以沙田機關迭有變遷報丈復須各種費用遲疑觀望徒令國家失此收入似亟宜規定報丈費用減輕人民負擔一面由場署先行升科徵收灶課以免長此擱置反因沙田局而放棄灶課也

一、治標 治本之策既尙有待目前救濟僅可治標謹陳大概如次(一)布告全場糧戶飭將執業憑證投場查驗並將承管畝分地址以及年納課銀等詳細報明先行彙冊登記不取費用(



(二)業戶推收應正式報場登記以便更正戶名而灶塘販長之舞弊(三)糧串暫憑塘販長徵册中場編遵其已查明畝分者載明串上藉杜移糧隱匿之弊(四)取循序漸進辦法暫留櫃書塘販長一面選擇塘長具保至場領串分往回鄉徵課隨收隨繳一面勸導糧戶直接投場完課其僻遠之區塘販長不足信任而業戶又憚於跋涉者責成櫃書負責辦理(五)現有塘販長一百五十餘名應逐漸歸併以資淘汰俟辦理稍有端緒各倉均可無虞隔閱則廢除櫃書使塘長直隸於場署辦理發串催徵(六)課洋每兩折合通用銀元若干及每兩附捐款日廣為布告以杜浮收並為廢兩改元之預備(七)嚴集陋規以清積弊

保單

具保單王性和號今保得黃中理在  
兩浙鹽運使署所屬餘姚場公署充當柏上櫃書經徵灶課如有虧空公款  
或攤款潛逃情事 號願負賠償之責至多擔保二千元中間不捏合具  
保單是實

具保單王性和書東 經理王鶴書章  
被保人黃中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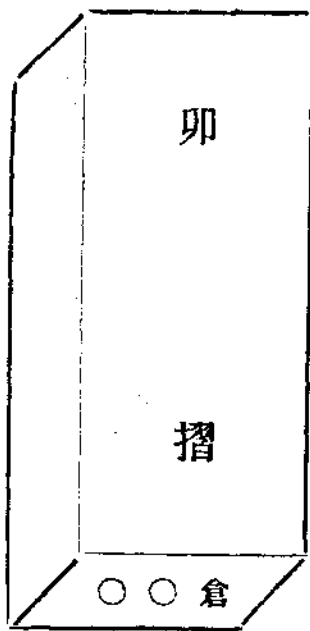
担保人住址巷東中街

(第四節附件)

(第四節附件)

具切結櫃書楊長慶今於  
 餘姚場署領得二十一年梁上倉糧串計額銀壹千壹百拾六兩九錢零九  
 厘正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具領結梁上倉櫃書楊長慶

(第十節附件) 櫃書繳款卯式樣



假定一月十日繳二十年份灶課銀壹百兩

又 縣建設費

又 縣自治費

又 區自治費

以上共繳洋叁百五拾元

略折合銀元一百八十五元

折洋壹百元

折洋拾五元

折洋拾五元



(第十節附件)分櫃征收總簿

日期	繳解銀		縣建設費	縣自治費	區自治費	收入總數	附記
	兩數	折合銀元					



(第十一節) 附件 糧申票式

根 存

餘姚場為灶課輸納事今據業戶

倉

沙灶地

民國 年 課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甲第

號

完納

字第

號

單 報 課 灶

餘姚場為灶課報銷事今據業戶

倉

沙灶地

民國 年 課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除業經清完掣給執照外合繳報單呈驗核銷此照

甲第

號

完納

號

納糧執照

灶課納糧執照

餘姚場為灶課輸納事今據業戶

甲第

號

完納

灶地

灶

民國 年 課銀

合結完納執照

每兩二元二角加自治費一角五分  
區自治費一角五分建設費一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如有舛錯稟明更正

字第

號

(第十一節附件)糧申票式

存根

餘姚場公署 為舊鳴鶴場龍頭場灶課輸納事今據

管

業戶

完納

本年課銀

業已完納合印付串收執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

號

灶課報單

合同印串

餘姚場公署 為舊鳴鶴場龍頭場灶課報銷事今據

業戶 完納

本年課銀

除業經清完製給執照外合繳報單呈驗核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合同印串

如有重完外赴更正

灶課納糧執照

餘姚場署 為舊鳴鶴場龍頭場灶課輸納事今據

業戶 完納

本年課銀

該業戶既行清完合印付給串票收執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字

號

每兩正銀二元二角五分  
凡屬姚北管之糧票另加  
戳記如下每兩附征縣  
自治費一角五分區自治  
費一角五分

管



## ● 淮北區所屬三月份工作報告

濰青稽核支所

(一) 修築汽車道發展鹽區交通 查青區僻居海隅道路崎嶇每遇陰雨寸步難行平時宣達政令及巡視調查既感覺非常不便抑且邊境匪警頻聞即使徵調軍隊前往堵截又每因軍行迂緩不免有貽誤機宜功不補患之憾繆兼運使上次蒞青查防認為鹽區交通有力求整頓必要故即悉心設計並擬先修由青口至柘汪之汽車道為第一步進行工作現經查明本路應修各段工程及應築橋梁數目縷列於後

(甲) 由青口至贛榆縣城再至海頭鎮計三十里原有汽車道須墊高一公尺放寬二公尺並須在汽車道旁另闢大車路一條專供載重牛馬車及羊角車通行以免損壞汽車道

(乙) 由海頭向北至大沙地方計十六里可就舊有路形稍為鋪修即可通車

(丙) 由韓家口舊石橋起更向北至九里七莊約五里原有公路寬二丈須再墊高一公尺路面並須加鋪黃土

(丁) 由白石頭向北至柘汪約八里其舊有路形亦須加高一公尺

(戊) 本路沿段河溝頗多應須建築橋梁六座又流水溝小橋六座除關於上項修路事宜業經函商贛榆縣政府轉飭第一第六兩行政區長乘茲農隙負責徵工積極動工並得其滿意答復外同時將應建築橋梁所需工料列表分送分所暨建地委員會覓工承包以期早日觀成此後交通發

展豈僅鹽區之益要亦地方之福也

(二)整頓本區電話線 查青口至興莊至柘汪原有電話之設置既因機線不良停止通話茲為消息靈敏增加全區公務效率起見擬先將柘汪鹽三放鹽處電話即為裝置並增設青口至三陽港之電話暨恢復青口至白石頭舊有之電線爰就各該處實地需要情形擬具節略並繳送舊有電話機請予分別修理添購應用各在案(附節略如後)

(甲)由青口至興莊十八里由興莊至李家巷四里再由李家巷設支線至匡東沙計三里其中皆無可以行船擺渡之河道由李家巷到白石頭二十七里其間有海頭渡河寬約一里但亦不能行船故毋庸敷設天線

(乙)由青口至三陽港共長三十里若由三陽港經下口再接至青口則又須添長七里雖有下口渡河碼頭但亦不能行船亦無須敷設天線

(丙)由柘汪橋南北經汊子至白石頭約七里其間並無河道柘鹽共須話機三架俟興莊匡東沙白石頭舊有話機修理後即可敷用

(丁)舊有電桿多半皆須更換又無舊存話機故須添購三架以資應用(三陽港一架下口一架黃沙一架)

(三)籌備組設青三鹽鹽務整理委員分會經過情形 查本兼場署以現值鹺政改進之際對於以前官商隔閡及各灶坵董把持壟斷等一切不良積習與流弊亟應予以澈底的革除而為多數灶民

謀普遍之福利因此遵照兼運使訓令於本月九日召集全區灶坵董等到署討論組設青三鹽務整理委員分會事宜開會結果通過分會簡章十四條辦事細則九項並議決上項委員之產生由各灶民在各該鹽公開票選經各兼坵務員監選報署始能認為合法除將籌備經過情形連同簡章等件報請運署備案外一俟各該鹽將被選委員姓名及票數報齊後即於最短期間正式成立分會

#### 蚌埠收稅處

(一)建議設立官倉俾管理更臻嚴密 查蚌埠係轉運區域淮鹽運到後均須卸存堆棧分批待售第當地各堆棧盡屬商人私有性質地點既不集中兼有雜糧營業且以平日不受鹽務官廳之管轄恆視本處監督稽查為多事故按實際情形將來如由公家擇一適當地點設立官倉專為堆儲鹽斤之用則管理方面當可更臻嚴密關於此節已呈請分所核奪至防堵鄰近輕稅鹽斤侵銷一節亦經併案呈請規定適當取締辦法以維正岸銷數而裕稅收

(二)酌減鹽價 查近日本市鹽銷呆滯為力謀暢銷並增益稅收起見曾於本月廿九日召集整分會各委員討論議決自三月三十日起將現售之第六輪鹽價每擔酌減三五分俾銷路得以暢旺計第六輪售剩之鹽二萬九千一百擔最高價減為九元三角七分最低價減為九元二角三分

#### 淮北濟南場一等秤放兼收稅處

(一)協助建坵開工 查濟南場陳家港堆溝港燕尾港籌建官坵三所業經淮北建坵委員會詳細計

劃積極進行陳家港坵基以內有民房四百餘間墳墓一千有奇均已先後遷移完竣及至本月實行開工之際又因工程之進行妨礙圩鹽運輸既不能因噎廢食以貽誤坵工復不能停止運銷以影響稅收嗣經本處召集包工方面之工程師建坵會工程師製鹽公司代表開會研究兼籌並顧之策所有困難問題均已當場解決目下業已實行開工而公司方面尙可照常運鹽濟銷也堆溝港坵基早經測量勘定惟因地主戶數較多中間又攙雜一部份之熟田購地遂發生問題現經本處轉飭堆溝港放鹽處會同稅警第四區就地召集各地主剴切勸導並酌量情形安定購地價格業已得各地主同意並呈奉核准佈告週知限期登記清丈領價預計在最短期間內可以辦竣興工之期亦在邇矣燕尾港坵基以內之墳墓早經遷移惟一部份坵基所有權灌雲縣教育局與公濟製鹽公司發生爭執現正促其從速解決大約不久亦可次第興工此本處最近協助建坵促成整個計劃之大略情形也

(二)準備春掃 濟南場產鹽以春掃爲大宗目下天氣已漸溫和春掃之期轉瞬卽屆除所訂整理場產辦法應用之鹽印種鹽表格已分別趕製完備外其他若色質之應改良透私之應預防以及掌管灶民工作之勤惰均已分飭駐圩員司嚴密考核妥慎準備稅警方面亦已增調警力分別佈防此本處準備春掃以期色質改良顆粒歸公之概況也

(三)籌備改善灶民待遇 查灶民生活貧苦工作辛勞夫衣食足而後知榮辱非亟圖改善其待遇不足以重鹽產而維民生濟南場各公司所發灶糧之數目每多參差不一所發之春秋掃擔頭錢尙

以錢碼爲本位最易滋生流弊現本處爲初步改善灶民待遇計已就各公司所發之灶糧及擔頭錢數目酌量改訂全場劃一並將擔頭錢改以國幣爲本位以杜流弊將來場產整頓就緒尙擬籌辦灶民副業以裕其生計現正在詳細計劃中也

(四)整頓裕通公司 濟南場裕通公司年來以負債過重金融停滯遂致場務廢弛管理欠週曾經運署限期整理並責成該公司常務董事會擔任負責籌款目下該公司各圩切要之泥工已次第興工關於保管鹽產之簽票亦見陸續運到本處現正嚴密考核並飭駐圩員司隨時深切注意以期今歲之春秋掃不致一再貽誤以維鹽產而重稅收惟該公司意見紛歧情形複雜值茲整理伊始一切進行尙有待於我鹽務高級機關嚴厲之督促耳

### 大浦放鹽處

(一)坨地添設女檢查 關於坨地進出必須檢查蓋以縫包女工夾帶鹽斤出坨甚至施其偷竊伎倆若不設法取締影響堪虞惟以稅警檢查殊有未便茲經自新公益兩公司自願出資各僱用女檢查一人遇掣鹽時卽令其由稅警監督之下執行職務實行以來鹽坨已顆粒難透茲將會同稅二區訂立之檢查規則十四條分錄於次

一、夫門崗施行檢查之主旨係爲嚴防走私及保護坨內人員之安全起見故對於進出鹽坨之鹽商僱工一切人等其攜有物品之出納者均須嚴查不懈以防意外而杜流弊

二、凡非本地內及佩有放鹽處立案之證章各人員於其進出時不分男女概須盤詰

三、對於盤詰上項人等其執行職務之檢查人（稅警或額外檢查）態度務須和平客氣不得粗魯對人

四、檢查人對於各色人等入坵如認為理由正當時應指引其欲到達之地點並不斷監視其行動

五、檢查人對於上項人等除放鹽處人員及各官警外之出坵時應注意其身畔有無挾帶私鹽等物如認為可疑應加搜索

六、掣鹽時應檢查鹽車扛工縫工等有無佩帶制定之符號否則一律禁止入坵工作

七、檢查人對於上項工人出坵時概須在身畔詳細搜查如涉女工則由值班稅警指揮僱用之女檢查執行之但稅警得協助其工作並須監視該女檢查是否認真執行

八、僱用之女檢查執行職務時如被無理抗拒得商同稅警協助不得有所推諉

九、凡物品之出坵除確係放鹽處檢定所公務人員者外概須持各公司等所具之條據驗明符合後始可放行否則任何物品不得強行通過

十、該項物品條據若與實物不符時檢查者得暫行扣留俟再令補具相符條據後方可放行

十一、上項條據檢查人於每日職務終了後應繳存該管隊長將其登入物品出坵簿以便查考

十二、本規則如查有奉行不力情事即以服務不勤違抗命令論罪呈請懲辦不貸

十三、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定之

### 太平放鹽處

(一)擬疏濬駁鹽圩河 查各圩駁鹽河道半多淤淺甚至全行乾涸雖潮汐盛大之際尙能引水入河然河身過淺蓄水不多船隻較大者固難通行船隻較小者速度亦減當輪船到口壩頭需鹽孔急而駁運遲緩每致貽誤事機故圩河淤淺者應即浚深而窄隘之處亦應開廣庶駁船往還既無擱淺之患又免擁擠之虞且速率大增同一航程時間可以縮短矣

### 新浦放鹽處

(一)處罰由圩至坨之駁船 凡由圩運坨之鹽駁船盜賣是其慣技本月查獲二起一係陳順興由柘汪汊子坨裝鹽三百四十包計短少鹽斤三擔照章罰繳稅洋十八元又曹餘邦由安莊坨裝鹽一百七十袋計短少鹽一擔半罰洋九元先後呈解臨興場署並令船戶具結存案

(二)官鹽店設立之情形 設立官鹽店原爲便利民食不加限制可免奸商把持壟斷查新浦已設立者有浦益隆興正和義信四家但義信因濫發肩販執照有違定章已勒令停業聞有已請准而尙未開張者似宜加以限制促其實現以維官廳威信

###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兩淮稅警營改編之經過 前駐江蘇揚山之稅警五團二營奉部令撥歸淮南節制當由總團部改定爲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淮南分所新編稅警大隊番號即以原任營長楊得勝爲大隊長嗣

經揚分所遴委稅警副主任楊昌齡前往視察正擬南調復以軍委會指定該部留海協防因又暫留淮北又五團三營亦撥歸揚所指揮并奉總所核准將該營改稱爲財政部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暫編稅警游緝大隊仍以原任營長駱斌爲大隊長指定駐防八灘東坎一帶以便專緝魯私業派楊昌齡前往收編并飭駱部原有之第十連開駐大安港撥歸稅警四區指揮以防魯私由海道侵入按八灘等處向爲匪類潛踪之地亦卽私鹽聚會之區平時雖由一區稅警分防究以防區遼闊難免疏虞茲由駱部專任該地緝務預計私梟斂跡食岸銷數亦必日有起色

(二) 解釋漁船購鹽辦法 查各區漁戶於本管區內註冊領有漁鹽執照後至向何悉（山東淮南北松江包括在內）繳稅領鹽則悉聽其便本爲兩事如泰屬之安梁通屬之柘角兩區漁戶卽向係購用魯鹽換言之設有在山東松江或淮北領有該管區內之漁鹽執照者亦得憑照向淮南各場照章繳稅購鹽查二十年一月奉部須漁業用鹽章程并無限定場分之明文該場事同一律漁戶購鹽自可免予限定在原註冊場分以示利便但在甲區繳稅領單卽應在甲區購鹽俾便該放鹽局所於清摺內按項填列蓋章交執以重查驗其購領之鹽凡在漁汛期內進港卸貨而所存之鹽如無違反定章第十四十五兩條情事者實無疑問可言倘初次所購之鹽并未足數業已醃製用罄自可憑照繳稅購鹽惟不得以所購之鹽改充食鹽或轉售他人有違章程第十八條所規定致干法辦現已由本所令飭兼伍祐場長轉諭該漁民等遵照矣

(三) 考選十二圩支配所司秤 本所以十二圩支所司秤數名奉調他區亟須派補當於五月十二日



遵照總所定章舉行考試應試者頗不乏人惟國文算術黨義三門均及格者僅有楊植之等六名業於日九日揭曉並飭俟傳補矣

### ●揚州十二圩稽核支所接收棧務後至本年四月份止工作報告

(一)公務變遷後整頓已見成效之概況 查自揚子棧歸併支所後支所事務益覺繁重緣揚子棧係屬行政機關該棧既奉裁撤歸併支所為貫徹辦事計自不得不將稽核行政合而為一與他處機關存在而兼理者情形固有別歸併後棧屬職員悉數遣散印信亦即日封儲遞遺之行政事宜經指派各課分任辦理並於棧屬職員中擇尤選用漢文課員一員鹽浦職工管理員一員庶務員一員又書記四員以資襄辦各課事務所有各員薪金遵照奉頒稽核所員司薪率表各按派定等級支給初級俸金月請增加經費洋四百元奉准在案較之棧署從前經常費用每月計節省洋二千一百三十元所有與儀運憑單及裝艙包數單性質相同之運照及艙單一概廢除以期減省手續並出示佈告革除行政一切陋規江船請領船照及艙照等事均須船戶親自來所呈報登記不准幫董經手以杜侵漁所有前此繁複及隔閡積弊一掃而空商情翕然此圩支所公務變遷後整頓已見成效之大概情形也

(二)規定封艙辦法杜絕漏私情形 查場鹽輪運到圩現已引用封艙辦法其每日起卸未完之艙則由支所加封並委派得力稅警在輪值夜對於收放鹽斤之駁船更多派總司秤及司秤人員督率稅警日夜巡察以防漏私施行以來偷竊之弊杜絕淨盡

(三)禁止看堆人住浦以杜流弊 查場鹽入浦例由各該場商派人駐浦專司看堆事宜該看堆人率皆攜帶眷口在浦居住平時男女出入向不禁止難免無夾帶偷竊情事一旦清堆多包少包糾纏不已茲爲杜絕流弊起見禁止看堆人住浦並免除清堆時多包少包罰款以免糾紛所有在浦鹽堆由駐浦稅警日夜巡視一轉移間從前無形夾帶及缺包溢包之積弊不禁而自除矣

(四)實施污鹽掉換潔鹽辦法 查掣運鹽斤時沿路拋撒污鹽爲數至鉅向由船戶僱工掃集併入船艙以足斤重茲整頓鹽色起見准將掃集之污鹽繳由秤放處檢定成色填給換鹽憑單掉換潔鹽仍將所繳污鹽送交公堆處淘洗歸堆實施以來場運商及船戶各方均稱允洽秩序井然

(五)添闢耳門以免抬鹽擁擠 查鹽浦前面本有中東西暨鐵道門共四處惟門面不甚寬闊每遇四岸同時掣運或上下鹽斤同在一時卽異常擁擠爰於中東西各門之兩旁添闢耳門以免擁擠職員工作亦深感便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如展築鐵道入浦以便運輸改良堆地以保堆鹽之色質征收支所地產租金以裕收入等項均在計議之中卽當依次進行

### ●山東青島王官稽核支所及濤雒金口石島萊州威甯鹽稅局三月份工作報告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轉送)

#### ▲青島稽核支所

(一)公務改革經實行已見成效者

(甲)前以青島區係屬自由貿易區域爲維持自由運銷暨保護稅收起見必須限制發放食鹽以冀適合銷區所需數目爲限遵照分所第四七九號通令業經佈告週知並刊發販戶註冊執照暨白話通知令由各驗放處轉發食鹽商販并飭善加勸導早日註冊登記以求貫徹初衷去後嗣據各處先後呈送食鹽商販業已註冊之執照三百餘紙其尙未註冊者或因路途寫遠未盡知悉或因仍有不明註冊意義裹足不前現又另飭各驗放員竭力開導勿再觀望蓋此項註冊辦法事屬創舉各販戶雖已就範然各驗放人員勸導之功實利賴之

(乙)查青島區各灘戶所有鹽田斗副從無翔實記載因而產權不明糾紛疊出前爲免除各灘戶互生糾紛暨明瞭產權起見節經通令各驗放員轉飭各灘戶將自己所有鹽田斗副切實呈明登記現據各處呈報所屬灘戶均已遵令註冊並附鹽田登記清單前來此次清查乃係初步辦法一俟將來實行丈量完竣當另請發製鹽許可證俾明產權而免糾紛

(二)預備着手改革即可實行者

(甲)查由灘運鹽來青船隻雖經發給鹽船執照以憑裝運但均沿用舊法隨請發漫無限制甚至一船同時在甲乙兩區各領一照以致稽考無從流弊滋生爰擬定鹽船發照規則十二條附印佈告隨令頒發所屬各局處張貼通衢要道俾衆周知並規定自佈告日起所有前發運鹽船執照一律作廢應由各船戶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五月杪止向大港秤放局領取請願書及證明書以憑換領新照此節第恐各船戶或未盡知或在佈告之後四月一日之前尙

未運鹽不免仍有持舊照至各處裝運者因復通令凡船戶在四月一日以後兩個潮汛之內（即廢歷三月初三日）有持舊照鹽船請求裝鹽者查明如果確無朦蔽情事准其再裝一次茲將規則條文列左

一、凡載運灘鹽至青島大小港或台西鎮存坵之船隻必須領有青島鹽務稽核支所所發之膠州灣內運鹽船執照（以後統稱執照）方准裝鹽否則即以私鹽論

二、執照由大港秤放局填發各船戶應先向該局領取空白運鹽船登記請願證明書各一紙照填送請該局發給執照

三、大港秤放局於船戶送到請願書及證明書即派員蒞船查驗丈量核確載重數目編號登記

四、登記完畢即在其船尾向外左右兩方用白油標明所編號數例如「鹽二二三」

五、領得執照後在三個月內繼續不運鹽斤即作無效并取銷其執照船戶如願另行請發應俟驗照期間再行照章至秤放局請領

六、執照不得有轉借頂替等情事如有故違即將兩造船隻同時分別扣留兩個月示儆

七、船隻出賣應先將契約及執照繳由大港秤放局更名過戶方准運鹽倘或隱匿不報一經覺察即將該船扣留三個月示儆

八、船尾號碼不得塗改或故使模糊否則將該船扣留一個月不准運鹽

九、凡鹽船登記發換執照以及過戶概不收費並隨到隨辦不得留難

十、鹽船載量在二百担以上者可免登記惟須隨時將海關所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呈驗方准裝鹽

十一、規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爲驗照之期凡船戶屆時應將執照繳由大港秤放局查驗加註查驗日期鈐章發還每三年換發新照一次船戶如不遵章按期呈驗或換領新照得取銷執照船戶如請續發應俟次年驗照期間辦理

十二、鹽船登記編號辦理完竣應即彙編清冊呈送青島鹽務稽核支所存查并鈔送各灘區驗放處以備驗照放鹽倘有半途取銷執照亦應由秤放局分別呈函備查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乙)查永裕公司前奉令准借運青鹽十萬擔行銷鄂西五屬該公司先請裝運三千擔運照已發惟遲至現在尙未起運者厥爲青區鹽產粒大不合銷地需要現在大港第四碼頭裝置一碾鹽機一俟將鹽碾碎暨鄂西鹽棧部署就緒即行起運

#### ▲王官稽核支所

(一)開晒期近重行分派各處員司職務以專負成 查場鹽歸地迭奉令飭認真稽考產數務求確切等因業經本所先後通飭遵照在案茲查本年場產爲稽核機關接收場務後之初次管理值茲開晒期近對於產運歸地必須事先妥爲籌劃除將各處驗放員司職務重行派定分別收鹽放鹽以

專責成通令各處遵照外並函請王官稅警區遴選對於監收鹽斤富有經驗及有責任心之警士  
每地設置一人專司收發籌碼以資較對而免誤漏至監收鹽斤必須驗放員會同駐在地稅警長  
官或班長在盤鹽准單內雙方蓋章以昭慎重而明責任務期灘產掃歸地產存數目須求明確庶  
國課既免損失而將來統計亦所有根據也

(二) 調查壽光縣民生鹽店行銷鹽斤情形

案奉署第四一六號訓令略開案查本署前以壽光引鹽

不敷民間應求當經招集該縣鹽商民生鹽店經理及鹽務監理籌議增加引額辦法仰該助理員  
即便遵照前往壽光詳查行銷情形妥擬增銷辦法呈候核奪等因本所前以侯鎮爲壽濰二縣大  
鎮陸運要道居民商業關係王官全區至鉅每年所銷鹽斤數量非尠經飭據西岔河驗放處復呈  
略稱侯鎮商業繁盛戶口衆多雖有民生鹽店派銷官鹽然多賴食私損失國課非輕等情當經備  
文呈請轉飭東綱公所在侯鎮設立官鹽店以濟民食而裕稅收在案旋奉署指令略開呈悉除飭  
民生鹽店迅速運鹽赴侯鎮設店銷售外仰仍遵前令詳細查明妥擬增銷辦法呈復核辦等因助  
理員遵即起身前往壽光沿途招集各村鎮董長居民等詳詢行銷鹽斤情形僉稱派銷之鹽向不  
敷用多賴食私近因緝務太緊私梟幾乎絕跡致農民佐餐小菜缺乏鹽斤無從醃製因而腐爛等  
語復至壽光城謁見縣長討論今後補救民食辦法該縣長因接篆未久不肯發言而民生鹽店經  
理及各區長等咸以廣設鹽店惟銷鹽斤應假以時日俟將來得有效果然後呈請增加引額等情  
竊查民生鹽店行銷鹽斤辦法係按地畝糧銀多寡分派計糧銀一兩本年收鹽價一元五角二分

給鹽十六斤迨展轉發至民衆時斤量虧短甚多此種辦法實屬欠周因人民所有地畝並不平均有一家數口有地數百畝者一家數口僅有地數畝者鹽斤分配既不平均人口較多貧寒之家即有淡食之虞業飭民生鹽店經理即日開設分店十一處實行售鹽並呈請運署令飭該商增加引額一千道以敷民食而裕國課

(三)估計各地圍繞鐵絲網工料價值 查關於王官稅警區奉令會同本所估計羊角溝附近各地圍繞鐵絲網共需工料若干一節業經飭據各驗放處先後將估單呈送前來計羊角溝附近八地圍繞鐵網需洋九千九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連同郭垣修理費洋八百零七元八角五分共需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一分業經將估單抄呈鑒核

(四)制止橫林崔三垣廢灘開晒私鹽及開闢新灘 查濰縣境內橫林崔三垣廢灘去年私行開晒經署令飭派員會同該管縣政府制止無效並今春該垣鼓動私晒各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據西岔河驗放處報稱本月十八日由固地場派人赴西岔河僱就灘工把頭宋希順及鑿井工頭李世德等已動工開晒並擬開闢新灘及鑿新井數眼風聞該垣已花運動費七千餘元准予開晒之灘爲一百零二付等情查本月份侯鎮游緝隊緝獲私案十七起多係該廢灘所產若不速取有效制止辦法則將來私鹽充斥影響國稅不堪設想業經呈報署核辦矣

(五)會同廣饒墾丈局商定崇五堡灶地辦法 查崇五堡灶銀護地一案業於二月二十七日運字第  
五號呈報並函墾丈局各在案復奉署本年三月二十日第九一九號指令略開呈悉查墾丈局所擬每灶銀六厘以上一分以下護二四官畝地一畝之辦法各灶民如均無七二計畝之切實證據

應准照辦等因查關於各灶如無舊紅契擬照糧冊及各灶已稅正式印契爲標準已准墾丈局復函贊同自無疑問至每灶銀六厘以上一分以下護二四官畝地一畝各灶民如均無七二計畝之切實證據應准照辦一節尙應詳細查核以期明晰當丈量灶地時如各灶無切實大畝證據可考者自當照辦倘以舊紅契或正式印契上載有七二計畝之確實證據仍應慎審辦理以利進行而免紛糾業經函達墾丈局查照俟准函復再行據情呈報

#### ▲濤維鹽稅局

(一)公務改革經實行已見成效者 查本場海上漁鹽向係漁業人來請註冊核與定章相符後即飭取具保條准予登記並填發署會印頒發之漁業購鹽執照及清摺以憑領運漁鹽歷經辦理有案現爲力求管理進步以期嚴密而防流弊起見擬在原發漁業購鹽執照上加蓋「國籍證書號數及日期」「交通部執照號數及日期」「漁業執照號數及日期」「民船路簿號數及日期」等戳記以便於呈請註冊時分別查驗證明並規定保人負責保證書以明定保人責任而昭信守該項改善辦法已於本月份呈准實行於是歷來漁業人或有假借及替代其他漁業人領摺運鹽諸情弊均可革除矣

(二)預備着手改革即可實行者 查本場侵銷食鹽之害除私鹽外厥惟輕稅鹽斤而輕稅鹽之影射則以陸地魚鹽爲最多而陸地魚鹽之流弊尤以南部嵐山頭各口爲最烈雖歷經取締整理收效仍屬甚微考其原委實因南部各口漁戶較多良莠不齊向無組織團體管理極感困難復因各漁民大都專事捕魚工作無暇自運魚鹽率皆委僱車馱船戶代其領鹽應用各口距離既遠防範難



周不肖之車馱船戶遂乘機中途酒賣往往至第二次或第三次領運魚鹽始行送交漁戶應用衝銷影射諸弊胥由於此根本取締之策似宜(甲)飭由漁戶本身自動組織公會負責管理並担保代領鹽摺使可化散爲整以便管理一面由稅局委派專員常駐公會監視並查核各漁行戶用鹽則冒領鹽摺之弊當可祛除而真正漁戶仍得合法用鹽(乙)並飭公會自備專船指派漁戶負責運送魚鹽並由稅局遴派稅警隨船監運到岸憑摺分發則中途酒賣衝銷食鹽諸弊當可杜絕果能如是則食鹽暢銷稅收自然增旺矣

(三)擬有整頓方法將見實行者 本場各坵存鹽之堆垛過多而每堆之數量極少以致零瑣散漫棋布星羅稽核匪易防漏難周根本改善之法似以每坵建築倉庫二所或四所以便存庫封鎖最爲妥便其次似應由各坵灶民本身推出灶董數人負責襄同管理將各坵存鹽併爲四大堆或六大堆俾可化零爲整不惟帳戶簡單記核較易新帳辦法亦可次第實行且管理較便範圍易周將來場私之走漏或可完全杜絕矣

(四)稅收遞增暢旺情形 本月稅收共計徵起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比較以前各月均爲增加

▲金口鹽稅局

(一)公務改革經實行已見成效者 查安家港私灘前經派員會同稅警區長查禁具報有案現值開晒時期據查該灘確已完全停晒亦無存鹽此後金區減少一灘私產之源公家當可增進一分之稅蓋該灘灘民狡黠頻年私產之鹽大都衝銷鄰近各地不惟有礙場務之整飭亦且堵塞食鹽之

銷路年損稅收其數非細值茲厲行取締輕稅食鹽暨施行魚鹽管理新章之際收稅官審情度勢以該灘之存廢關係命區場務整理前途頗鉅是以幾經擘劃因勢利導幸得圓滿取締既未需費公帑亦未發生意外是誠稅務前途之利也茲復鑒於該灘地勢之衝要對於本區推銷食鹽暨取締魚鹽衝銷各節至關重要爲一勞永逸計擬再商諸稅警區派警常駐該灘以期嚴密監視而免死灰復燃俾於命區限制產額增裕稅收諸端可收成效再本區大橋驗放處前以孤懸野外危險堪虞爲謀稅款與員司安全計擬於大橋村內賃屋存放稅款一節業經呈奉令准遵經轉行該處遵照去後茲據呈復村內房屋經已賃妥俟內部裱糊工竣外擬於本月二十五日遷移等情本局爲慎重稅款與員司安全起見當再商諸稅警區酌派幹警數名隨居村內俾資保護而免疎虞

(二)預備着手改革即可實行者 查本區灘場散漫港汊紛歧爲防杜私鹽暨透漏計例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設立巡船兩艘分段巡弋以便檢查沿海各口港出入之漁船歷年舉辦頗著成效現屆海運暢銷之際節經提案呈奉核准設立並規訂經費有案遵已令飭行村調查處遵照籌備如期開辦並調委秤放員李序東遲敬學爲第一二號巡船駐船查驗員一俟就緒即可如期開始辦公又關於擬議縮短食鹽准單限期一節奉經擬復縮短爲十天備文呈奉分所第七八號指令核准試行三個月後再行具報等因遵即轉令各驗放處遵辦並佈告於四月一日起實行按此項辦法對於狡猾商販足以取締掉票及衝銷等弊一俟試行期滿成績如何當再具文呈報

(三)擬有整頓方法將見實行者 查乳山口與金區稅務及取締魚鹽衝銷種種關要利害問題節經

申述理由暨詳擬計劃具文連同圖說呈報鈞所俯予考核請准劃歸本區管轄各有案嗣奉指令以此案前據東岸支所建議在安家港設立驗放處歸威甯區管轄並備巡船一隻受石島稅局節制等情業經本所呈候總所核示在案仰將此案情形呈請支所核辦等因奉經擬具理由六點備文分別呈報候示各在案誠以乳山口爲金區沿海港口之門戶兼爲漁船壟集之區素爲本區漁鹽登陸衝銷之一大尾閘爲鞏固本區藩籬暨取締衝銷推行食鹽並增裕稅收起見勢須將該口劃歸金區管轄不爲功且以該口距離金石兩區水陸途程遠近而論距金均較石近約半數是以更宜劃歸金區管轄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况安家港私灘業經完全查禁一律停晒現時事實上該灘既無鹽可產則撥之支所建議設處徵稅各節實已不適應亟宜予以變更蓋值茲厲行財政緊縮之際一切開支固宜撙節而本局所擬增設巡船常駐乳山口暨派警駐紮安家港各節如蒙核准不惟經費月可撙節甚多核其成效內可以監視安家港之私灘外可以檢驗出入乳山口之漁船而於堵截魚鹽衝銷暨推行食鹽尤有裨益其關係金區稅務前途者如此除另文呈報外應請俯予重加考慮准將乳山口劃歸本區管轄以利稅務而策進行

(四) 稅警訓練情形 查金區稅警第二期訓練班業於二月份開始並將所屬第一二分區警士長儘先調金訓練以資轉爲指導約於四月上旬期滿

#### ▲石島鹽稅局

(一) 辦理食鹽販戶註冊領照及江南魚船註冊 食鹽註冊業於本月十二日滿四十天規定之期此

項改革至此已告完成然依照章程之規定各販戶如具有特殊事實與充足理由者仍准補行註冊又據石島商會來函以轉准行棧業同業公會函稱江南緝私隊比來對於無執照及鹽摺之船隻運鹽時輒加苛罰雖有准單亦不足憑擬請於魚鹽註冊章程尙未實行新執照摺子未頒發之前請本局電請鈞署准以前場署舊存之空白鹽摺頒發應用以資保護而卹商艱并由各江南船覓具石島當地妥保繳呈以防流弊當以所稱屬實已據情電奉令准至發給執照及摺子之手續係遵照分所本年二月十四日總務第三八五號呈請總所修正之手續辦理

(二)限制溢放魚鹽 因防止魚鹽在乳山口一帶充銷食鹽之故本區魚鹽遂自上年九月間起斟酌情形暫行停放茲於月內奉東岸支所令飭在新魚鹽章程未及施行及安家港地方未設立專處管理之前(設立之後歸威甯稅局管轄)凡本區西部各驗放處於開放魚鹽後均應採取限制溢放魚鹽之步驟以杜充銷當經擬就收鹽回單一種并將以前購領魚鹽時應由購領者填具之保證書略事增刪一併印發各驗放處通飭自本年四月一日開放魚鹽之日起每次填發魚鹽准單時一律附給收鹽回單一紙飭購領者交由最後收鹽人或行棧簽名蓋章如收鹽地方有鹽務機關或公會公所等並應經其加蓋戳記仍繳回原發機關以資證明如無回單繳回即不再放鹽並按照保證書內所載情弊各節惟具保人是問

(三)組織巡船緝私 本月內奉東岸支所轉奉分所令飭試在本地覓僱船隻一艘組織巡船以之梭巡本區沿海並不時前往乳山口一帶查緝以期杜絕海私遵經着手進行惟查在安家港地方設

立專處管理乳山口一帶場產一案現亦正在進行之中

(四)帆運高麗鹽斤出口 現因高麗專賣局付給高麗進口鹽商之鹽價近已增高故本區帆運出口高麗鹽舫漸有起色本月內共計輸出六千七百七十担

#### ▲萊州鹽稅局

(一)公務改革經實行已見成效者 查萊區所屬灘場前遼場署管轄時每屆晒期雖有明令規定各灘戶並不遵守往往先期下種蓄意濫晒似此情形顯違定章茲經本局接筭此種陋規亟應厲行取締業已通飭各驗放處對於所轄灘池認真查察不准再有先期下種情事應一律恪遵規定之晒期為標準倘有違犯一經查覺嚴懲不貸自經禁令後各灘戶悉遵定章罔敢踰越此公務改革後所收之實效也

(二)預備着手改革即可實行者 查萊區所轄各灘每屆晒期新鹽產出並不隨時遶堆遶坨均係任意散置灘場不特有礙管理查驗困難且驗放人員秤放鹽斤登記堆次亦殊感不便應通飭各驗放處責令各灘戶如新鹽產出必須隨時歸堆歸坨以重灘產而便查勘其有不遵仍蹈舊習者應嚴予懲罰不貸

(三)擬有整頓辦法即將實行者 查本區所屬各灘鹽堆多係圓而不錐丈量核算頗難準確茲擬令飭灘戶一律堆成圓錐形以取一致而便估計

#### ▲威海鹽稅局

(一)公務改革經實行已見成效者 查本區麓道口前雙島等處港大水深便於帆運故每有大批帆船來此裝運魚鹽其中尤以霑化利津一帶之帆船爲多夫此項帆不在就近之永利萊州裝運乃繞道至威其中情形不無可疑據聞無棣縣附近有不法軍隊包庇私運並於軍部內設有漁業聯合會灌輸魚鹽冒銷食鹽影響國稅殊非淺鮮茲當魚鹽新章尙未奉行之際不得不爲釜底抽薪之計所擬臨時辦法曾於上月工作報告內第二節陳明在案現查上述辦法實行後頗稱順利而本區輕稅鹽斤亦不至侵銷於魯西之重稅區域在本區漁鹽雖因此種限制而受影響然對於山東全區稅收不無小補也

(二)預備著手改革即可實行者 查本區各防轄灘遼闊多有一百至二百副者所產鹽斤向由灘戶各自存放鹽灘隙地每屆春秋產期鹽堆散漫棋布星羅船隻麇集泊近鹽灘而在鹽斤放訖裝妥之後每以天氣關係遲遲數日不能啓碇斯時深恐有不肖之徒勾結船戶乘機私運事後即便發覺而多方抵賴徒費周章林北驗放處曲濟之案其殷鑒也茲據麓道口莒城等驗放處呈擬辦法陳明如下 (甲) 凡裝鹽船隻必先到驗放處掛號方准泊近鹽灘 (乙) 除非鹽船不准泊近鹽灘如有特別情形非泊近不可者應由船戶船行到驗放處聲明否則一經查出勒令停運 (丙) 凡泊近鹽灘之船鹽務員警得隨時登船查驗 (丁) 在灘放鹽時其當事之灘戶船戶亦須各自登記担數如有錯誤應准報查 (戊) 鹽既放訖應由灘戶船戶商販船行出示其登記簿核對無訛後飭令具結證明所放鹽斤並無錯訛

(三)擬有整頓方法即將實行者 查本區前在英管時期對於灘戶轉賣灘地向無正當手續多有灘地轉賣多次而契約仍係舊主姓名代遠年湮難於查考去年曾經前場署諭飭灘戶呈驗契約仍未齊備茲擬再行催辦在轉賣時其有舊契者必須呈驗註銷再發新舊契若舊契亦須由地主聲明理由准於村董證實後方可補發新契

(四)稅警布防緝私情形 查私鹽之多寡關乎稅率之重輕稅率重者私鹽必多稅率輕者私鹽必少本區既為輕稅民情又佳故開辦以來向無大批私運且威海設立鹽務機關為時尚暫商民對於鹽章多尙不甚明瞭故於少量之無票鹽斤或票鹽斤數微有不符而未能證明其確為私鹽者未始不可斟酌情形著令具保不得再犯一方應將私鹽章則布告週知免其誤蹈法網再所有各商民舊存英管時代之未稅鹽斤於威海交還以後是否即為私鹽或須勒令補票或須限期銷盡已另行請示遵辦

### ●鄂岸鹽務稽核處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水災淹消鹽斤奉准補運 民國二十年鄂岸水災淹消鹽斤奉准免繳半數場稅補運一案其鹽斤計分下列三項(一)漢口鹽倉損失票鹽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七包每包合一擔(二)新隄鹽倉損失票鹽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包每包合一担(三)裕中公司運存漢口亨寶棧鹽損失八千三百十五担十六斤合五千零四十包每包合一担半本處奉令後經即令行淮南及裕中公司等遵照並提出下開各條飭令注意遵照

(甲)無論任何鹽務機關鹽商團體或商人代表等對於本案不得以有何費用或藉口何種費用向各個被災運商攤收絲毫倘查有企圖斂財情事無論任何方面定予嚴厲罰辦各該被災運商應即直接前來本處請領補運憑照以便赴場繳稅押運無庸繳納任何費用

(乙)所有被災之各批鹽斤倘有曾向保險公司照全部價值保險或投保一部份者應即將鹽號名稱所保鹽批花名保險公司名稱所保鹽斤担數每担投保洋若干如執有保單應一併呈驗如保單已繳銷并應覓具其他種證明以資考核

(丙)凡未經保險之各鹽批各該被災運商向本處請領補運憑照時應另具切結聲明被災之鹽確未保險倘經官廳查明不實願按所核准豁免之半數場稅加倍處罰

(丁)各該商請領補運憑照時應備具銀行保結或其他已立案之鹽號五家(以有存鹽在岸者為限)具保證明確係被災之原運商以免浮冒

(戊)補運憑照由本處直接發給各該被災運商持投揚州或板浦稽核分所繳稅辦運  
上述各節經佈告各該被災運商等一體遵照嗣據各該被災運商等前來請領補運憑照當經全數發清并開列清單呈報總所及函送揚州淮北兩分所查照

(二)擬請修正精鹽行銷內地則例 案據鄂岸淮鹽公所呈以精鹽充斥內地懇請重申禁令以維引岸等情正擬辦間復奉財政部第三二五二號訓令略以據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業事務所呈請取締精鹽行銷內地等情查精鹽行銷範圍應以通商口岸及自關商埠為限早經精鹽通則明白



規定飭遵在案倘精鹽商有逾越範圍行銷內地情事自應依照通則嚴加取締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當查鄂岸運銷精鹽一案最初祇准以紙包瓶裝行銷通商口岸至民國十二年經本省當局咨商鹽務署核准以二十麻袋行銷內地民國十九年六月復奉財政部鹽字第二零二零一號令飭精鹽到岸後仍須改用紙包瓶裝其有必須用麻袋裝運者須呈准方可但至同年七月因軍餉緊迫曾以精鹽正附稅款抵押由精鹽公會轉借一百萬元經湖北財政特派員呈奉部長就原呈批准將精鹽行銷內地禁令取消并飭將所批原呈繳鹽務署備案是鄂岸精鹽行銷內地曾奉核准有案管見以為精鹽通則對於行銷範圍規定甚嚴而事實上揚子四岸精鹽無不行銷內地即以鄂岸而論精鹽稅款幾佔全部鹽稅之半且此項規定徒令精淮兩商常資為攻訐口實而地方當局甚至鹽務人員亦得以藉端需索今淮南托辭整頓鹽務呈請重申禁令殊不知精鹽質地優良銷售方法較為妥善已在銷岸佔有相當地位如果准如所請予以限制銷售此種辦法似覺前後不符為今之計宜揆度情勢明訂修正則例准許精淮兩種鹽斤在揚子四岸公開競售既可收疏銷裕課之效而於保持鹽務當局之廉潔操守亦不無裨益當於本年一月十日以總字第三六九號文呈請總所轉呈核示矣

(三)稅警之添募及訓練調遣情形 查宜沙防地前在緝私局時代曾經派遣第四大隊率領第十第十一兩中隊分駐兩處防堵川私至民國十九年因該地不靖即由該局全數撤回迄今兩年有餘並未派隊駐守川私侵入在所難免本年一月稅警局曾經根據總所核定鄂區稅警十八隊之預

算案呈請添募第十七十八兩隊稅警俟訓練純熟即行派往宜沙填防以資週密並呈齊軍械服  
裝預算表請予核發給領業經本處據情轉請總所核示施行

(四) 稅收支出及秤放數目 鄂岸二十二年一月份秤放及倉存鹽數(鹽數以千担為單位)

(甲) 一全區秤放准鹽五萬八千擔

一鄂西秤放川鹽二萬擔

一漢口秤放精鹽二萬擔

一沙市秤放精鹽二千擔

(乙) 一漢口倉存准鹽四十六萬一千擔

一所屬十三分岸倉存准鹽十五萬擔

一沙市倉存准鹽九千擔

一鄂西倉存川鹽二萬擔

一漢口倉存精鹽十萬擔

一沙市倉存精鹽二千擔

鄂岸二十二年一月份徵稅及支用經費數目(以千數為單位)

一收稅總數一百十三萬三千元

一支出總數一百十九萬七千元

外債攤額五萬二千元

撥匯外債附稅五萬八千元

匯交中央政府一百零一萬元

稽核機關經費四萬二千元

行政機關經費二千元

緝私機關經費三萬元

捐助梅神父醫院經費三千元

### ●河南鹽務收稅督銷局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嚴催運商趕運鹽勛預儲濟銷 前以冬令鹽斤行銷最旺各岸存鹽無多茲值外侮憑陵華北軍事緊張之際深慮禦侮軍興各路運輸擁擠車輛勢必缺乏以致鹽運斷阻國稅民食關係綦重急應事先充分籌備以防梗阻乃一再嚴令運商公所督促商人大宗趕運鹽斤一面電請長蘆分所及鹽運使督催各商積極報運並設法催撥運鹽車輛以利運銷旋准電復已嚴令各商遵照辦理并向北甯平漢兩路局籌調車輛專供運輸矣

(二)辦理緝私情形 查本月豫省稅警正在開始招募之際故各處緝務除會與三河尖兩區有少數改編稅警會同辦理外其餘各處仍由稽核員司督率巡丁執行再查本月計共緝獲私鹽案三十

七件私鹽十九擔六十五斤硝鹽二十九擔六十八斤共提稅款洋七十元零七角八分

(三)調查豫省硝鹽狀況並頒發調查表式 查豫省土製硝鹽產量最豐惟以質低味劣不合食用迭經奉令嚴禁祇以事關貧民生計勢難澈底禁絕欲解決此項問題俾官銷稅收均有增加同時於貧民生計亦得兼籌併顧似非先從調查入手不可惟豫省各地製售硝鹽情形各異或熬或晒或地主雇工製售或東工去本平分種種方法有待於縝密調查者甚多爰以各鹽商平時散處各地營業對於硝鹽狀況見聞較確平日引為切膚之痛者當必樂於調查期望廓清收稅督銷兩局為根本解決硝鹽問題起見乃製定調查表式及填報說明連同提案三種一併令發各商遵照詳查填報其無法調查者亦應詳註理由無任從闕如有建議方案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者亦必樂於採納也

附調查表式填報說明及提案各一份



照(甲)條填列	(乙)							鹽戶姓名		
鹽戶姓名	主業 或	副業	鹽戶人口	生活狀況	雇工幾人	費				
						工	季	年		
						月	1	年		



照(甲)條填列	(丁) 產鹽數量								
鹽戶姓名	每鍋或每池每日產鹽若干	全年製鹽時間	全年產數	每担成本	有產無產	土鹽中含數	熬提	斤若干	百若干





照(甲)條填列

(已)

每 年 利 益

鹽 戶 姓 名	售鹽收入	副產收入	共計收入	工 資	煤炭或其他雜用	共 計 開 支	收 支 相 抵



### 填報說明

- (甲)一 先填縣名或鄉名鎮名及地名凡縣內有產鹽之地均應逐一填列請勿稍有遺漏
- 二 面積專指產鹽地點而言應填明畝數如不知其畝數應填明周圍若干尺
- 三 地主即有土地權之人應將其姓名填入
- 四 鹽戶即製鹽人如其地為製鹽人所自有可將鹽戶姓名填列地主欄內
- 五 自己產業或向他人租賃係對鹽戶而言如係公地亦應填明
- 六 地價按普通土地(即不產鹽之地)時價計算
- 七 每年租價係指鹽戶向地主承租而言如鹽戶自己不製鹽租與他人可得租若干應分別填列
- (乙)八 生活狀況專指鹽戶而言但鹽戶情形各有不同應按照(甲)條鹽戶分別填列其餘
- (丙)(丁)(戊)(己)性質各異均應仿此填列
- (丙)九 鍋與池性質各有不同費用亦異應分別填列如某鹽戶有鍋而無池則鹽池各項可以不填如有池而無鍋則僅填明鹽池如鍋池俱有即應將鍋池各項逐一填明至鹽池之建造方法又應特別注意
- (丁)十 每鍋或每池每日產鹽若干應注明實在產鹽數目請勿僅列約數
- 十一 全年製鹽時間係按日計算

十二 每担成本即人工燃料與其雜用一併在內

十三 副產物即硝磺等項

(戊)十四 普通人民生計係指產鹽地點非製鹽人之生計而言所以須按照(甲)條產鹽之鄉名或鎮名及地名填列

十五 其他本表所列各項均應逐一填明請勿遺漏設有實在無法查明者望說明無法調查緣由

上列各項除逐一調查明確外應根據事實將假定下列三種解決案詳細答復

#### 第一案 假定絕對禁止硝鹽

(一) 將全縣產鹽地點一律剷除須用工資若干將熬鍋晒池一併收回應償付地價鍋價池價各若干共計幾何

(二) 鹽戶收到上項償款能否足敷另謀生計之用

(三) 個人小本營生較之違法製造硝鹽其難易情形若何

(四) 鹽戶改業以何種事業為最宜

(五) 鹽戶改業後硝鹽當然絕跡該縣每年官鹽可增銷若干担

(六) 全縣出產以何種為大宗每年輸出約值若干元

(七) 全縣有無生產工廠其營業情形若何能容工人若干每工每日工資幾何

(八)照該縣情形如設立貧民工廠以何種工業爲最宜銷路如何

(九)此項工廠應分設幾處或擇地設立全縣須備有資本若干元方足以容納現在之硝鹽戶

(十)籌辦上項工廠當地可否募集股款如由公家提倡官商合辦當地紳商及該縣鹽商可各籌若干不足之數若干

(十一)此項工廠有無發展希望將來利益若何

(十二)全縣幹河及支流共有若干現在是否通航或已淤塞試詳述其名稱與發源何處及匯流何處並淤塞已經幾年

(十三)如果將淤塞之幹河及支流逐一開闢或另開新河估計須用多少伏役每工每日工資若干應備器具費幾何經過若干時始可完竣

(十四)此項治河計劃應否與鄰近某某等縣通力合作如何易於着手

(十五)實行此項計劃有何種困難有何難行之處

(十六)該縣有無治河經費現歸何處管理如另籌治河經費應以何法爲易於籌集並須不由貧

#### 民担負

(十七)治河經費如果向當地紳商募集可籌得若干如果向當地人民捐工可得工若干

(十八)估計上列兩項可佔治河費若干成不足若干成

#### 第二案 假定設立提煉硝鹽廠

(一) 將產量稀少之區一律剷毀應給地價鍋價池價工資各若干共計幾何該區鹽戶有無謀生方法

(二) 將產量豐富之區明白規定任其製鹽由公家給價收買設廠提煉全縣每年可收買若干每担收價幾何

(三) 此項工廠有何難行之處

### 第三案 假定寓禁於徵

(一) 將全縣熬鍋及晒池一律徵稅或按硝鹽產量徵稅任其行銷有何利弊

(二) 按鍋及按池徵稅與按鹽徵稅以何法為善如用前法每鍋或每池應徵稅若干如用後法每担應徵收若干

(三) 徵收方法宜如何辦理

(四) 全縣每年約可徵收若干元

(五) 徵稅如何可免流弊

(六) 徵稅以後硝鹽售價應如何規定或任其自定價格

(四) 認真查驗鹽車并予商人以便利 查豫岸各商築運鹽斤於經過沿途各驗放局卡均應遵章檢呈單照報請查驗早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查報鹽車過境竟有以下各情事(一)必待各驗放局卡人員查獲後商人始赴各局卡請求查驗(二)鹽車先行事後始補送單照呈驗(三)報稱單照遺失查單照為查驗憑證所以稽查數量辨別官私關係何等重要似此任意取巧規避檢查實屬

有乖章制亟應嚴爲規定以杜流弊爰由收稅督銷兩局通飭各商號各局卡等嗣後鹽車抵岸如有上開(一)(二)兩項情事者對於押運商人科以五十元之罰金如查得單照確保遺失并無別情者應即處罰十元惟須將遺失理由呈報備案倘查有捏報遺失希圖漏稅者則將該商所載鹽斤全數沒收以肅鹺政并嚴令各局卡隨時認真查察於車站附近派駐人員專司查驗對於鹽車到岸無論白晝深夜應隨到隨驗盡量予商人以便利云

(五)整頓豫省礦務 查豫礦採銷監理辦事處爲切實整頓豫省礦務起見曾經擬具條陳呈報鹽務署請將新安及沁博修兩官礦局收支賬冊改爲複式簿記并規定報告表式責令該兩局按月按旬遵造填送以憑稽考規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兩局結賬時期由本處派員監視以明真相該兩局去年由本處各派稽查員一員常川駐局監督對於礦質成分力圖改善減低成本以期抵制舶來品而塞漏卮至兩局現行月繳包額辦法擬請自本屆期滿後另行招商投標俾增加比額裨益庫收云

(六)嚴禁稽查員役藉端苛擾 查豫省新安及沁博修兩官礦專局爲嚴防偷漏查緝私銷起見各設稽查員役數人專司查緝事務現豫礦採銷監理辦事處爲防杜該員役等濫施職權已令飭兩局對於該員役等應隨時切實監督關於緝私事項務須遵守定章妥慎辦理不得藉端滋擾任意苛罰遇有處罰案件并應迅即呈候核辦不得違章擅罰致干斥責云

(七)豫岸各商於必要時准融借鄰區鹽斤濟銷 查鹽斤爲民生食用要品對於鹽斤籌運濟銷在現



行制度下偷猝有脫運誤銷情事不惟國稅頓受影響人民淡食尤爲可慮本局等爲救濟稅食未雨綢繆起見業經分別呈奉鹽務署暨總所令准關於豫岸融銷鹽斤如在同一稅率區內而與現行制度不相抵觸者准由本局等酌察情形隨時商同長蘆運署分所查照辦理嗣准長蘆運署分所來函以融借隣鹽本爲救濟民食權宜之計偶予通融或無妨及稅入偷著爲成例深恐各商希圖便利相率怠運羣請融銷稅收前途影響匪細請予從嚴取締藉免朦蔽而維稅收等由復由本局等以商人呈請融借鹽斤向係嚴格核辦除非確屬必要外一概不予照准等語函復查照矣

### ●追述昔日兩淮私鹽偷漏情形（續）

揚州稽核分所

#### （一）私鹽之來源

##### 甲、濟南場

濟南場產鹽之多爲淮南北各場之冠惟地面遼闊走私最易究其原因固由於緝私之不力而鹽堆太多相距過遠各公司照顧不周實亦一大原因也至七公司中走私之最多者以慶日新及洋橋以西大德之一二三四圩爲最其他大源公濟裕通各公司次之以慶日新之南有李家圩子地方爲著名之私鹽巢穴凡由該公司偷出私鹽先運往該處屯積以便分運淮南各地當於私鹽巢穴一項另詳述之

##### 乙、中正場

中正場各場商大都零星散戶既乏大資本家且無駐灘專員監視管理僅恃灘戶爲之照顧故走私最易至走私之最多者爲東甌山南方洋一帶以該處接近海邊販私帆船便於停泊且該處私梟之强悍

爲淮北各場所僅見往往持有槍械抵抗緝私強迫灘戶給鹽並須爲之代運裝入船中其他如徐圩東方圩接近洋橋小板簍南方圩張簍接近潮河後張圩老朱圩小丁圩老孫圩接近海岸皆爲鹽梟出入最便之處也

### 丙、臨興場及板浦場

臨興場水陸交通大興圩一帶鹽多無人管理爲走私之一大原因販私者水路由臨洪口運入內地陸路往西南至沭陽宿遷現淮北分所在該場已建築房舍派有監坵員此後自能管理得法走私較少至板浦走私之原因係絕對無人管理之故蓋該場之東爲雲台山道路崎嶇轉運困難惟西面開泰及五道溝宋籬等處接近臨洪口可由水路私運出境倘使淮北經協理對於管理各場計劃均能實行誠不易偷漏也

### 丁、青島

青島在德人管理時代即無徵收鹽稅之制迨在陰島創設鹽灘之後其產鹽之旺已爲兩淮各場所不及自日本占領後一仍舊制在南萬東口大石頭等處次第增加鹽灘極意經營產額愈形發達銷路日益推廣各處私販遂以青島爲私鹽之出產地其最大原因一爲產額太多價值太廉最低之鹽每噸價僅三元五角一爲不徵鹽稅不加限制任何人前往購鹽均無人干涉有此二因是以私販鹽梟趨之若鶩現在青島鹽務正在交涉接收之際深望接收以後中央政府有一整頓辦法則稅收增加可操左券也

戊、淮南各場

淮南各場年來產額日益短絀現在通泰兩屬產鹽較多者惟通屬之四場及泰屬之東何丁溪草埕伍祐數場耳至走私之區以通屬沿海各場爲最泰屬次之若以產數短絀而言私販即應減少但以承攬所經廟灣新興伍祐各處視之不獨私販依然如故且間或有私煎私產情事發生於此可見私販之不易絕跡矣

(二) 販程之道路

甲、舊黃河口至淮安碼頭鎮

私鹽之來源既如上述再進而言販私之道路凡淮北各場及濟南場青島一帶私鹽進舊黃河口者自北岸之六合莊南岸之大淤尖西行經由八灘東坎北沙羊寨周門等處至淮安過運河直達碼頭鎮入洪澤湖進安徽界者此爲舊黃河流域販私之幹路也其由八灘或東坎往淮南各縣或由羊寨經益林東溝至大縱湖分運各地者或由北沙之北佃湖經淮北漣水境至時家碼頭赴西壩由陸路經泗陽而入安徽界者此又爲幹路中之二大枝路也

乙、灌河流域

凡有特殊勢力資本雄厚之私販由青島等處所運大宗私鹽俱由灌河口輸入內地以灌河口外之開山島北面爲聚集避匿地點鹽船至此均停泊候風候潮俟風水順利揚帆直入經燕尾港堆溝港陳家港而達嚮水口祇須半日工夫既抵嚮水口復分運至楊家集大伊山武障河龍溝新安鎮等處然後再

分兩路一路則入鹽運河至西壩經清江浦直達碼頭鎮或經泗陽入洪澤湖一路則往西至沭陽宿遷入安徽境或往西南由六塘河經錢家集至泗陽入洪澤湖蓋由灌河口輸入者鹽船動以百計其目的地則均入安徽行銷於此即可見特殊勢力之一斑矣

### 丙、埭子口

凡由青島及中正場輸出之私鹽屬於小幫私販者大都由埭子口運入內地以埭子口河面較狹不若灌河口之寬闊可容鉅大帆船出入也入此口者經洋橋西南行入潮河至大柴市再以水陸二路分運水路由運河至西壩如前節所述入洪澤湖陸路至南崗鎮（此處為私鹽聚集之地）後運往沭陽宿遷入安徽境其餘如洋橋之東及大德公司往南一帶亦為私鹽出沒區域考其來源俱由大德公司偷漏出外其運輸之道大半運至東堆後再行分運各地蓋東堆亦為私鹽聚集之處也

### 丁、臨洪口

臨洪口東為板浦場西為臨興場之大興圩凡此兩處所走之私鹽均以臨洪口為必經之路因大興圩一帶接近鹽圩小河甚多存在在可以偷漏間有青島柘旺私鹽亦經臨洪口往南分為兩路一入大沙河經小東官西行至山東沂州郟城縣等處一至新浦後又分水陸兩路水路沿鹽河至西壩陸路經海州房山至沭陽宿遷入安徽境

### 戊、青島至淮南北

青島大宗私鹽運入淮北者進灌河口運入淮南北交界處以便轉運安徽境內者進老黃河口運入長

江各岸者進長江口至小幫私鹽運入淮北者進埭子口及臨洪口運入淮南者進射陽河新陽港門龍港等處分運各地此青島私鹽輸入兩淮之大概情形也

己、淮南

凡青島及淮北私鹽既販運至八灘復由八灘經新港子五汛港至川子口或由海運進射陽河口經千秋港鮑家墩至川子口再分兩路一至阜甯赴益林入大縱湖經曹甸至寶應界首過運河往西入安徽境或沿運河出瓜州口入長江一經通洋港上岡鹽城赴興化邵伯過邵伯湖往西入安徽天長境或由邵伯逕由運河入長江至淮南內地水道四通八達零星私販在在可行也(未完)

## 轉 載

### ●調查河南硝鹽概況及其根本解決計劃 (根據四月份河南民報)

該省硝鹽產區達三十縣以上其鹽質確礙衛生提煉復不合經濟每斤正稅受其影響損失約三四百萬元現已擬有根本解決計劃正在審核中

河南硝鹽問題重大解決困難究竟硝鹽鹽質如何是否值得提煉現在鹽務所受影響若何究以如何解決最爲妥善茲就記者調查所得結果分述如左

(一)硝鹽鹽質確礙衛生據查本省硝鹽以日光晒製者爲大宗鹽稅總局前曾以其鹽樣寄交青島鹽質檢定所化驗當經驗明僅含綠化鈉百分之六十二其餘夾雜物太多以致其味苦劣不適民食之用

(二)提煉不合經濟硝鹽不合衛生似無疑義遂有人主張加以提煉再供食用似言之有故持之成理但細加研究似殊不合經濟蓋硝鹽普通每百斤約需洋三元提煉時人工燃料約需洋二元兩共需洋約五元提煉結果可得精鹽六七十斤是則每百斤改良精煉之硝鹽其成本需合七元以上今查本省蘆潞淮東四綱食鹽其產地鹽價除淮鹽每百斤需洋一元左右外其餘三綱之鹽每百斤約需洋四五角左右加入由產地運到河南之運費及一切雜費其成本最高者爲淮鹽每百斤需洋四元五角左右最低者爲潞鹽每百斤需洋不足三元(以上所列成本產銷兩地稅捐均不計在內)兩相比較一則成

本需在七元以上一則成本最高者僅需四元五角最低者且不足三元是則提煉硝鹽之不合經濟原則顯然無疑

(三)鹽務稅收受河南硝鹽影響每年損失有三四百萬元之鉅據查現在河南出產硝鹽縣區竟達三十縣以上每年估計最最少當有五十萬擔而現在河南所銷各綱食鹽其產銷兩地所有稅捐平均統計每擔當在七元以上本省每年產銷硝鹽五十萬擔亦即產銷兩地鹽務機關每年總計損失稅捐三百五十萬元以上其中河南銷稅損失之數當在一百五十萬元左右而現在河南銷稅約有七分之一係由中央協濟河南省庫是則在省庫方面間接亦受硝鹽影響每年少得協款二十萬元以上也

(四)政府令禁硝鹽經過河南督銷局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奉財政部令開查土產硝鹽質低味劣既礙民食且妨稅收歷來查禁綦嚴豫省爲硝鹽充斥之區曾奉蔣總司令電令禁止現在軍事甫定政治刷新亟應嚴禁以重衛生而暢官銷除分電劉總指揮及河南省政府轉飭軍政警團機關切實協助查禁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認真查禁不得稍有放任并就該區現狀妥籌禁絕辦法等因當時即經該局佈告施行該項禁令至今未弛惟部中一方面爲國計關係不容不嚴禁硝鹽而一方面爲民生着想必須妥籌善後是以去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財政部曾有「擬請冀魯豫晉各省政府分飭各縣會同各地鹽務機關切實查禁硝鹽一面興闢碱地水利改變地質以期根本禁絕」之提案

(五)鹽務當局查禁硝鹽極端慎重河南鹽務緝私從前由督銷局主管去年一月起改歸鹽稅局主管該局對於硝鹽一方面因部令嚴禁不容不遵令辦理但一方面因貧民生計處置向極慎重據聞該局

歷來緝獲之硝鹽案件多爲車馬販運或數量較多顯然藉以牟利或正式營業之官鹽店私以硝鹽攙入官鹽之案且聞該局主管長官時時嚴囑所屬辦理緝務人員對於處罰硝鹽案件暫時務須格外寬大

(六)根本解決計劃硝鹽之確礙衛生提煉之不合經濟以及國庫之損失重大政府之決心查禁已如上述惟爲國計民生兼籌并顧起見現聞鹽務督銷收稅兩局及財政部鹽務署所派研究河南硝鹽問題之化學專家葉瑜在最近數月會同縝密研究結果認爲非興關水利改良碱地俾能樹藝五穀化斥鹵爲膏腴不足以資根本解決并聞該局等已與本省主管水利之某廳商討數次彼此均願誠意切實合作以期達到發達河南水利改良硝碱地質之目的且該局等業已擬有詳細計劃分呈財政部及鹽務署暨稽核總所察核矣此種興關水利改良碱地之計劃如能實現在本省洵一最大建設而爲無數平民之福音同時中央地方亦交受其利云

### ●新疆省之鹽產 (根據新亞西亞月刊第五卷第三期)

其種類有土鹽石鹽湖鹽三項

新疆的鹽幾乎到處皆有其種類不同約有三種(一)土鹽經由水中含有鹽質之泥土蒸煑而成(二)石鹽形狀好像水晶產於阿克蘇東北山中但產量有限(三)湖鹽產於湖岸由湖水蒸發而成者

### ●實業部實施墾殖 (根據五月份中國日報)

開殖鹽墾擬先從淮南着手



實業部以值此農村經濟幾頻破產墾殖救濟亦屬唯一要圖曾經擬具各項墾殖計劃按步進行茲經記者探得該部各項墾殖進行近況如下(一)籌設民營墾場開發西北計劃原擬於模範墾區附近試辦民營墾場現模範墾區正在籌備成立所有關於民營墾場各項亦正積極進行(二)開殖鹽墾實部以淮南河北各地鹽墾區域面積極廣惟現在各處鹽墾公司情形甚為複雜自非分別切實整理墾務前途殊難收效茲先從淮南着手並已擬具淮南鹽墾整理計劃方案附入淮南模範墾區隨時進行俟有成效再行整理河北鹽墾事宜(三)淮南模範墾區計劃早經擬妥并經派林墾署科長皮作瓊與蘇省建廳接洽開殖辦法不日即見諸實行(四)調查各省荒地統計以便作整個計劃(五)調查墾區氣候各省現有墾區其氣候土質互有不同茲為明瞭實際情形起見擬即製訂墾區各項調查表格分飭查填以供規劃全國墾務之參考(六)提倡有關墾殖合作社現有各地墾區因私人人力財力均屬有限以致灌溉生產運務及消費等事類皆困難特擬咨請各省政府提倡墾殖有關之各種合作社以利移民而重墾務云

### ●甯夏食鹽實行官銷

(根據五月份大公報)

省政府已准權運局在各縣創設官鹽銷售所

省府前為促進官鹽銷路杜絕私販計准權運局在各縣創設官鹽銷售所該局已決定先在甯夏中衛甯朔王洩堡吳家堡寧安堡等十餘縣設分銷所各一處其餘各縣則設代銷處俾廣銷路前擬由商辦一節刻已打銷云

哲學之改造 馮國璋著 杜威著 許崇清譯 一冊一元二角

公法的變遷 馮國璋著 狄爾斯著 徐繼畲譯 一冊一元五角

廣韻研究 馮國璋著 一冊一元五角

蘇俄制度·汎繫制度與資本制度 社會科學叢書 Cornes等著 林光澈等譯 一冊七角

大書 國際公法論 上卷 李聖五著 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中國算學之特色 三上義夫著 林科棠譯 一冊二角五分

蘇俄之歐洲國際關係 新時代 徐繼畲著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大書 中國民法總論 胡長清著 一冊 定價三元六角

代數 二次方程式 小算書 林鶴一著 鄭心南譯 一冊四角

各國待遇華僑苛例概要 王國慶編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植物園 小算書 矢部吉藏著 許心芸譯 一冊二角

法三角 三角函數 小算書 林鶴一著 鄭心南譯 一冊四角

戰後歐洲經濟史 經濟 名著 著者 Sharp 著 林光澈譯 一冊一元八角

動物園 小算書 小泉丹著 王式丹譯 一冊二角

微積學發凡 小算書 鄭太朴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商務印書館 最近出版新書

高級農業教科書 植物病理學 夏詒彬 許心芸編 一冊 定價七角

鋼琴學 第一集 張玉珍 項魏梅合編 一冊二元

中國小說研究 小算書 胡懷琛著 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種菜法 小算書 黃紹緒編 一冊 定價三角

中國文藝變遷論 小算書 張世祿著 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世界的大河與文化 少年讀物 地叢書 著者 Dehler 著 胡蘇民譯 一冊四角

菜園經營法 小算書 吳耕民編 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元曲概論 小算書 賀昌霖著 一冊 定價四角

朱筠年譜 中國史 姚名達著 一冊 定價六角

養鴨法 小算書 吳維銘編 一冊 定價三角

元劇聯套述例 蔡 雙蓮 一冊 定價七角

奧里昂的女郎 世界文學 著者 Sordani 著 關德聖譯 一冊七角

日出 一種 日期星外除

#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

第二兩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彙刊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彙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

每冊售洋二角外埠郵費在內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